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密

作光同志存念



學校軍訓法規

第

馮象駒持覽

一九三九年元月
國民軍事教育處印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

馮家駒



115
200



學
校
軍
訓
法
規

王



3 2173 4287 6

以身
為
友

家駒
勉之

學校軍訓法規目錄

	頁	數
一、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一	一〇
二、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一	一四
三、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一五	二二
四、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二三	二四
五、學校軍事教官互助暫行辦法.....	二五	二六
六、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二七	三二
七、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三三	三六
八、平時軍訓學術科進度表		
(一)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進度表		
(二)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進度表		

、	(三)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術科進度表	
、	(四)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術科進度表	
、	(五)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一學年學科進度表	
、	(六)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一學年術科進度表	
、	(七)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二學年學科進度表	
、	(八)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二學年術科進度表	
、	(九)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設備最低標準表	
、	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三七一—六二
、	十、高中以上女生軍事看護訓練	六三一—七二
、	十一、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	七三—八二
、	十二、殘廢痼疾種類表	八三—八四
、	十三、平時軍事表格範式	

- (一) 全學期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計劃項目範式
- (二) 每月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詳報項目範式
- (三) 某省市某校某年度第 學期軍事訓練報告表
- (四) 某省市 年度第 學期模範隊訓練報告表
- (五) 某省市某校某年度第 學期醫務及看護訓練報告表
- (六) 某省市某校某年度第 學期軍事管理報告表
- (七) 某省市學校軍訓第 次基本射擊成績報告表
- (八) 某省市某年度學校軍訓彈藥消耗報告表
- (九) 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一、職業學校適用二、看護訓練適用)

十四、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八五—一〇〇

附表第十五

十五、修正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一〇一—一〇四

附表三圖一

十六、各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訓育委員會組織綱要……………一〇五—一〇六

附圖一

十七、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一〇七—一四六

十八、集中軍訓學生宣誓規則……………一四七—一五〇

十九、學生規避集訓潛逃處罰辦法……………一五一—一五二

二十、集中訓練總隊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五三—一五四

二十一、會計規程……………一五五—一六二

二十二、處理財務辦事細則……………一六三—一六六

二十三、學生集訓總隊考試規則……………一六七—一七〇

二十四、廿五年舉行醫藥學生軍醫集中訓練辦法……………一七一—一七二

附表七

二十五、集訓各項表格範式

- (一) 集中訓練籌備工作報告(範式)
 - (二) 集中訓練總隊全期工作報告表(範式)
 - (三) 學生集中訓練應免訓補訓長期半休開除死亡學生姓名表
 - (四)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某週工作概要報告表
 - (五) 學生集中訓練視察報告
 - (六) 廿五年各省市學生集訓總隊應注意事項概要表
- 二十六、學校軍事教育人事法規……………一七三—一八八

附 錄

-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綱要附表三……………一八九—一九二
-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一九三—一九六

學校軍訓法規
目錄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廿八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二號指令備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育乃國防教育之一部，依兵役法第七條所規定國民兵役之範圍，由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訂定本方案實施之。

第二條 凡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除女生及醫藥學校依^{高中以上女生}另章規定外，均以軍事訓練為必修學科。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生軍訓成績，包含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二項，其成績核算法另定之。如因殘廢痼疾經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為軍訓成績。

實施軍訓各校之學生管理，應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以養成軍人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習慣，其辦法另定之。

平時軍訓學生服裝用學校制服。

學校應備軍訓旗幟，稱某省某校軍事訓練隊；式樣另定之。學生軍訓

第三條

各省市學校學生軍訓，由各該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商承師團管區長官管理考核，其規程另定之。區長官管理

各省除省會外，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時，訓練總監部得指

定教官一人兼任該地總教官。

第四條

學校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薦教育部委派，其考成撤調，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行之。訓練總監部

軍事助教之任免事項亦同。軍事助教之考成撤調，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行之。

同校有教官二員以上時，應指定一員兼主任教官。

軍事教官得兼訓育職務，應出席教務會議及訓育會議；遇與軍訓有關事項時，並得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

第五條 學校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導監督。

按時發給

第六條 學校軍事教官，以專任爲原則，月薪由學校發給，每年以十二個月

計算，國僑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有中上級每月至少一百二十元，高中及同等學校教員有中上級每月至少八十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元，縣立及私立

高中及同等學校每月至少七十元，助教每月至少三十元。

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而每校每級學生未超過五十人時，得斟酌情形派教官一人兼任兩校軍訓事宜，其薪給由兩校擔負。但一地只有一校時不得援例。

軍事教官及助教任用簡章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軍訓物質設備，各校應照訓練總監部所訂最低標準表之數量購

置齊全，但模型掛圖及射擊演習所需槍彈，由訓練總監部辦理。

第八條 依兵役法第八條之規定，師團管區及地方行政長官有隨時隨地協助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辦理學校軍事訓練之責，協助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訓練總監部應隨時派員督察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之實施。

校長，教官，助教，及學生之平時獎懲，依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辦理。

學校軍訓成績不良而不遵令改進者，訓練總監部得咨請教育部分別予以警告，懲戒校長，取消立案或停辦之處分。

第十條

軍訓滿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訓練總監部分別給以軍訓期滿證書，

登記於國民軍籍，證書式樣另定之。

凡經房訓軍官考試及格者，得由政治部呈請部令立案，軍事委員會令發給備格，及補軍官在案，以作證明。

第二章 平時訓練

第十一條

平時訓練在第十學年舉行。教育計劃及教材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關於每週十二小時之術科，應連續實施。

分簡易師範學校自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學期底止授以基本教育。每週為五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四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二次，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每週為十小時，學術科各半。

一、及同等學校，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學期五月底止，授以基本教育。每週為五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四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二次，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每週為十小時，學術科各半。

專科以上學校自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第二學期四月底止授以軍士教育。每週為三小時，計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全年野外演習至少四次，每次二小時以上，實彈射擊二次，但專科學校學生每週為十小時，學術科各半。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專門學科，與軍事有關係者，學校應予學生以特別訓練。

第三章 集中訓練

第一學期開學起至畢業時止授以軍官教育。每週為二小時，學術科各半。

第十三條

集中訓練在第十學年第七學期中舉行，教育計劃及教材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高中及同等學校集中訓練時間五個月，自閏月廿一日至七月廿一日，

授以軍士教育。

專科以上學校集中訓練時間兩個月，自五月廿一日起至七月廿一日，

授以預備軍官教育。

第十四條

教育時間之分配如左：

精神教育多行名人講演 估六分之一

學科 估六分之一

戰鬥制式教練 估六分之一

野外演習 估六分之一

第十五條

集中訓練地點，以省市政府所在地為主，如有特別情形，得分區舉

七年十五條

集中訓練比較高中及其同等學年級之男女學生並有專科以上學級之學生者亦得存研
行。在地方上如有特殊情形得分別施行。

第十六條 編制用混合法，但專科以上學生應另行編隊。

第十七條 每年集中訓練，由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總隊實施之，稱

某年某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由當地軍事長官或指派高級將領為
總隊長，主任委員為副總隊長或總隊長。總隊編制表另訂之。總隊

部重要職務，由會中委職各員兼理，文書庶務人員，得向當地政府
調用，均不支薪。

第十八條 幹部調各省市原有教官及助教充任，不敷時由訓練總監部統籌之。

第十九條 衛生事務，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並得調派公立醫藥學生及高中

以上女生，分別擔任醫務及看護。

第二十條 學生往返舟車費，公私交通機關，應分別免減。遇必要時，當地政

府應給予補助。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第二十一條 每年集中訓練所需槍彈，器材，裝具，藥品，書籍，膳費，及其他

辦公等費，由政府支給。

第二十二條 集中營房，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如須修理或添造，其費用由省市市政府支付之。木器，用具，並由省市政府籌措。

第四章 醫務及看護訓練

第二十三條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以軍事看護爲必修學科；集中訓練時，得調派服務。

第二十四條 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免受軍訓。但平時應以陸軍衛生行政法規及戰時救護爲必修學科；集中訓練時，應入隊實習兩個月。其成績核算，應包含平時及集中二項。但醫藥科女生，仍照前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三

軍訓期滿成績及格學生之複習招集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與關

係機關訂定辦法行之。

第二十六條^四

本方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之任免待遇，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外，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具備左列資格者，由訓練總監部又總務部審核遴選入軍事教官訓練班，加以短期訓練後，任用為軍事教官，或助教。

一、正式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普通科學優良，文字清通者。

二、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以兼備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程度為合格。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第四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服務期間爲二年。期滿後，得回返陸軍軍官職。

第五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之任免，均由訓練總監部呈准

軍事委員會，及咨請教育部行之。

第六條 邊遠省區高中以上學校，在未有部派軍事教官，或助教以前，得由

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條之資格，就近遴員暫行代理，但須呈請當地軍事長官，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前項代理教官，或助教，成績優良者，得由訓練總監部選拔入軍事教官訓練班受訓。

第七條 軍事教官或助教之調動任免，除有特別原因外，均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時行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八條 軍事教官或助教，任用時有實任，兼任，代理，三種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在軍事教官訓練班畢業，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兼任 合於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以原有職務之軍事教官，命其就近兼任，但祇限一校。

三、代理 合於本簡章第六條之情形，認為師資稍次，能否勝任尙難確定者，命其代理。

第三章 罷免

第九條 軍事教官或助教罷免時，有調訓，停職，撤職三種，其規定如左。

一、調訓 認為學術荒疎，教學不得法者 免其本職，調入軍事教官訓練班訓練。

二、停職 因事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失蹤者，或過犯僅

次於撤職者，或犯罪審理未決者，均先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復職。

三、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所屬軍事教官，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軍事助教，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但須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八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合訂公布施行。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第一章 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服務時，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外，概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事教官擔任學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事宜，但兼任本校訓育職務時，須呈准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關於軍事訓練，軍事管理，照方案施行。關於訓育職務，照學校訓育人員，服務規則施行。

第三條 軍事教官應恪遵學校校長，主任教官，當地總教官，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軍事助教，應受軍事教官之指導監督。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集中訓練時，應遵守集中訓練總隊紀律，按級服從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助教，應常與之籌商教學改進事宜，並分配課目

任務等，共謀軍訓之推進。

第五條 軍事訓練時，學生有犯規行為，情節較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

長懲罰。

第六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初受軍事訓練之學生，如未能遽令領悟。宜

善為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第七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應備物件，應由軍事教官按照進度，先期商請

校長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教學之進行，其一般設備，應照訓練

總監部（教育部）規定之最低標準，商請校長辦理。

第八條 軍事教官於軍事教育上發生困難有意見陳述時，得呈請校長或國民

軍事訓練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非因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請人代理，以重職守，但期限超過一月時，應呈請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核准。

第十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除軍訓範圍外，不得干與校務。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及早退，或逾時，致妨礙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躓等，如時間迫切，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新舊教官更動時，其職務須行交代新教官初次授課，應與原有進度相銜接，不得任意變亂，致妨礙學生正當學業，精神講話及臨時訓話，並應於正課時間之外行之。

第十四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及規定應報各件，按時呈報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須住校內，除例假或向校長請假外，不得外宿，

服務及外出公宴典禮時，均須穿着軍裝。

第十六條 同地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有互助他校軍事訓練之義務，不另支

薪。

第十七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校長，或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分別懲處。

第二章 主任教官

第十八條 凡同一學校有軍事教官二員以上時，由訓練總監部遴咨教育部指定

一員兼充該校主任教官，亦得由學校呈擬，由教育部轉咨訓練總監

部荐委，擔任該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十九條 主任教官，應與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和衷共濟，計劃推進軍訓事宜，並分配課目任務等，督促其實施。

第二十條 主任教官除統籌全校軍訓推進事宜外應與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共同勞作，及擔任學術科之教學。

第二十一條 每一互助區之互助事宜，如無總教官時，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遴派區內教官一員，爲互助主任教官辦理之，並呈部備案。

第二章 總教官

第二十二條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城市，（如因特殊情形，經當地軍訓會請准者，不在此例。）同地有二個以上實行軍事訓練之學校

時，由訓練總監部（或總務部）遴咨教育部指定一校之主任教官，或軍事教官一員，兼充當地總教官，担任該地各校之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二十三條 總教官之任務如左。

- 一、督促各軍事教官 主任教官，軍事助教推行軍訓。
- 二、各校軍訓之統一推進。
- 三、各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互助時間之編訂，及執行。
- 四、術科教練動作之畫一矯正。
- 五、各項聯合演習之籌畫統裁。
- 六、接洽當地軍警保安長官，協助學校軍訓事項。
- 七、各教官間之聯絡及研究事項。
- 八、訓練總監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總務部）臨時交辦事項。

執行任務時，對各教官得發通告，或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總教官直隸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總教官對於軍訓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簽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商請當地各院校長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總教官對於工作經過，及內容詳情，應隨時呈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二十七條 總教官對當地軍政高級機關公文用呈，各教官對總教官方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訂公佈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二二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第一條 爲謀學校軍事教育之實施容易起見，地方軍政長官，應隨時隨地協

助督促之。

第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或總教官

，得請求當地軍警保安長官，派所要之協助員，前往學校協助原有軍事教官，訓練學生。

第三條 限於暫時性質之各種演習，所需幹部、馬匹、器材等，軍警保安長官遇有請求應行借撥，但領用射擊演習所需槍彈時，借鎗、每校每次以二十枝爲限，領彈，每名每次以五發爲限，均須依軍政部命令辦理。

第四條 協助員遇校長請求，得率領軍訓學生參觀，或參加駐防部隊各種演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習。

第五條 協助員不另支薪，但熱心服務，着有成績者，當由該管長官獎勵之。

第六條 駐軍長官每月須親臨檢閱一次，將協助情形隨時呈報訓練總監部備

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學校亦可於每學期終了時，請其檢閱。

第七條 集中訓練，或複習召集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高中以上學校軍

事教育方案所規定，得請求當地軍政長官，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依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八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

訂，呈准

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學校軍事教官互助暫行辦法

文法亦有變古而後者而一應制以義制化

三、引、小、自、商、不、通、古、人、法、文、而、變、者、言、解、危、性、危、最、易、紀、事、畢、官、制

其法則應制而後

三、下、自、古、人、法、變、三、制、分、之

一、引、古、人、法、變、三、制、分、之、以、格、法、而、變、者、地、人、為、洋、物、格、形、他、行、法、而、變、者、滿、應、為、

夫、是、者、原、不、能、紙、地、也、言、其、方、格、一、才、或、此、為、矣、以、言、其、一、則、是、法、也、而、

其、他、法、則、也、

三、引、古、人、法、變、三、制、分、之、以、格、法、而、變、者、地、人、為、洋、物、格、形、他、行、法、而、變、者、滿、應、為、

類一十

學校軍事教官互助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教官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軍訓會（場）應按該省市所屬各校距離之遠近及學校之多少分爲若干互助區每區設立互助主任一員以資深教官充任之
- 第三條 互助主任承軍訓會（場）之命令負各該區互助監督及考查之責
- 第四條 互助科目及時間由互助主任列表呈報軍訓會核准施行
- 第五條 教官非因特別事故經請假核准者不准缺席
- 第六條 教官未經請假任意缺席或互助不力者互助主任有警告及呈請處罰之權
- 第七條 各校備置互助簽到簿互助教官應按時到場簽到以備考查
- 第八條 互助時應以原任教官爲主於下達科目後由各互助教官協同教練之
- 第九條 各校軍訓成績之良否除原任教官應負絕對責任外其他互助教官亦須負

責

第十條 如遇會操實彈射擊野外演習時各互助區之間亦宜實行互助

第十一條 各互助區進行如有困難時得由互助主任呈請軍訓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規

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獎懲方法，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關於軍事教育之校(院)長獎懲由教育部，或由訓練總監部咨請行之。
學生之獎懲，由軍事教官或陳請校(院)長，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命
令行之。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及總教官之獎懲，由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會呈報訓練總監部或由教育部咨請行之。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對所屬軍事教官，得核定一月以內之減薪，或

停職，對於軍事助教得核定三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但須呈報訓
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在一年內功過，均以二次爲滿限。

第四條 在一年內功過，准予相抵。

第五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過失重大者，得依陸軍懲
罰令辦理。

第六條 學生在集中訓練總隊受開除處分者，同時開除原屬學校之學籍。
學生軍訓總成績不及格者，應責令補習，或留級，但留級以一次爲
限，如再不及格，學校應令其退學。

第二章 校(院)長

第七條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辦理成績卓著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

別行之

一、傳諭嘉獎

二、記功

三、褒獎

四、晉敘

第八條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辦理敷衍，成績不良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

分別行之。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停職

第三章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

第九條 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有方，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傳諭嘉獎
- 二、記功
- 三、給子獎狀
- 四、調升

第十條 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無方，成績劣等，或違反服務規則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停職
- 四、撤職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學術卓越，或向不缺席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傳諭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軍訓成績優良證書

四、獎金

第十二條 學生違反紀律，不遵命令，學術劣等，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警告

二、記過

三、留級

四、退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第三章第四章各條，適用於集中訓練總隊之各員生。

第十四條 本規則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九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會訂公布施行。

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第一條 各種試驗，應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所定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之進度，分別於臨時學期，及集中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第二條 評定成績用百分法，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及六十分爲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或集中訓練期中，缺課時數超過全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曠課者爲六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試驗，或集中訓練，期滿試驗，但有特別情形，經學校或經訓練總隊核准特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期成績由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兩項平均決定之，但經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爲準。

甲、學術科於每學期或集中訓練終了時，舉行試驗，但其成績仍須與臨時試驗成績平均之。

乙、學術科成績分優劣與勤惰兩種，其總分各佔百分之五十，優劣分數於試驗時考查之，勤惰分數，於平時依缺席曠課等項評定之。(一)缺課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課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內者不扣分，此外每缺課一次扣一分，(三)曠課者每一次扣兩分，缺課曠課每次均以一小時計算。

第五條 平時訓練成績，以兩學期成績平均決定之。

第六條 平時訓練成績與集中訓練成績之平均分數，爲軍訓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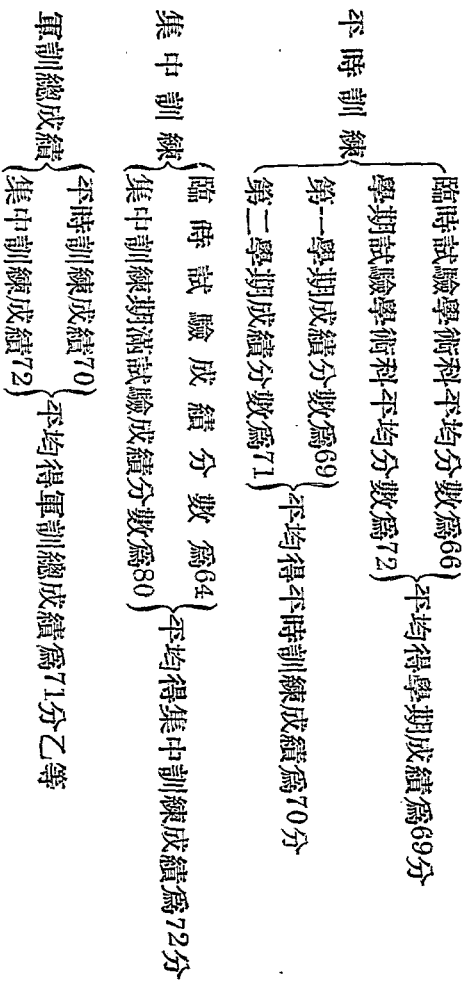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醫藥專科學生集中訓練時之實習成績，比照本核算法集中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女生^{集中訓練}平時^{集中訓練}學科成績，比照本核算法^{集中訓練}平時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第八條 本核算法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施行。

附

例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三十五

平時軍訓學術進度表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進度表

課目	學期別		次數	學期	次數
	第一	第二			
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	一				
步兵操典	二	一班之編成及各種隊形	一	散兵教練之各項口	一
野外勤務	一	傳令兵連絡兵遞步哨之動作	一	旅次行軍之要領	一
射擊教範	二			瞄準及擊發之要領	二
內務規則	一				
陸軍禮節	一				
防空常識	一	防空戰鬥燈火管制偽裝遮蔽及警報	一	空防與國防之關係各國空防設備之現况	一
簡易測繪	一	要圖之調製	一	寫景圖	一
戰車常識	一	列強戰車性能改進之趨勢及裝備之現况	一		
毒氣常識	一	瓦斯使用及防護	一		
築城教範		器具使用及投土積土法	一	經始法	一
國防淺說				國防之要義及必具備之設施	一

附

- 一、學科進度依據方案之規定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預定第一學期二十週第二學期八週
- 二、各科教材除由本部編訂頒用者外餘可自行搜集參考材料
- 三、軍事教官應按月填報學術科預定表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核准實施之
- 四、編製時間表時學科與術科依其性質應取聯系
- 五、集中訓練進度表另定之

記

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進度表

課目	學期別		進度次數	學期	進度	次數	學期	進度	次數
	第一	第二							
各國國民軍訓概況	我國及各國國民軍事訓練概況	三	進	度	數次	進	度	數次	進
步兵操典	操典綱領 各個教練之制式及法則	一	班之隊形變換及戰鬥方式	度	數次	排之隊形變換及戰鬥方式之編成及隊形	度	數次	二
射擊教範			射擊學理	度	數次	瞄準擊發要領	度	數次	一
陣中要務令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	行軍實施之要領(特注重戰備行軍)	度	數次	前衛、側衛、後衛、步哨、排哨、連哨、	度	數次	二
戰術學摘要	戰爭概說	一	戰鬥指揮之要則	度	數次	各兵種之特性及其戰鬥	度	數次	一
築城學摘要	工作器具之用法	一	野戰築城之素質及構築	度	數次	續前	度	數次	一
兵器學摘要			火藥之種類及性能 漢造七九步槍之結構 性能及保管方法	度	數次	輕機關槍之結構性能 及保管方法	度	數次	二
交通學摘要	軍用道路之要素及利用	一	道路作業(經始、構築、保護、修繕及偽裝)	度	數次		度	數次	
地形學摘要	地形之成立及判斷	一	地圖之見解及應用	度	數次		度	數次	
通信學摘要			通信與軍事之關係及各種通信法之使用	度	數次		度	數次	
軍制學摘要			國軍編制之要旨與軍隊平時編制及戰時編制	度	數次		度	數次	一
防空常識			內地防空之諸手段及要義	度	數次		度	數次	一
毒氣常識	瓦斯之種類特性殺傷力及其使用	一	個人瓦斯防護及集團防護	度	數次		度	數次	一
軍隊衛生			傳染病之種類預防及紅十字條約	度	數次		度	數次	一

附記

- 一、學科進度依據方案之規定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預定第一學期二十週第二學期十二週
- 二、各科教材除由本部編訂頒用者外餘可自行搜集參考材料
- 三、軍事教官應按月填報學術科預定表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核准實施之
- 四、編配課程表時學科與術科依其性質應取聯繫
- 五、集中訓練進度表另定之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平時軍事訓練術科進度表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別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分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區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度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期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分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區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徒手各
度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立正，稍息； 停止間各種轉法

附記

一、本表所訂進度每週一回每回以兩小時連續行之預定第一學期二十週第二學期八週

二、野外演習第一(二)課目於第一學期中實施第四(五)課目於第二學期中實施每次二小時以上

但不得使用每週三小時之正規時間并須作成計畫預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核奪(未設軍訓會之省市學校送呈本部)

三、基本體操於晨操時教授之應用體操在野外演習中附帶行之

四、餘同學科進度表附記

(五)

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一學年學科進度表

課目	學期別		進次數	進次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	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 各國國民軍事教育實施概況		二	
步兵操典	綱領總則及徒手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射擊姿勢	三	二
野外勤務	命令通報報告	搜索警戒之要領	二	二
射擊教範	射擊學理	射擊動作	一	二
國防淺說	國防之意義 中國國防之需要		三	
陸軍禮節	室內外及徒手持鎗之敬禮		二	
空防常識		空襲之危害與防空之重要 消極及積極防空各種機關之運用		六
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	國軍之組織及各兵種識別法 各兵種之性能		二	
瓦斯常識	各種瓦斯之特性	各種瓦斯之識別法與其防護	二	二
築城教範	築城之意義及素質	基本作業各種要領	一	三
衛生急救法		軍隊衛生 各種急救法		一
軍隊內務	軍紀之意義 軍隊各種勤務之概況		二	
夜間教育		着裝法 方向識別法 肅靜行進法		二

附 一、每學年按四十週計即每學期二十週每週實施學科一小時每學期為二十小時
 二、學科須採用部頒典範令及教材
 三、典範令與術科連繫教育之

(六)

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一學年術科進度表

第	一 學 期		第		第	二 學 期	
	度	度	度	度			
一	徒手各 個教練	立正 稍息	一	持鎗各 個教練	立正 稍息 原地轉法		
二	同右	原地轉法	二	同右	槍上肩 槍放下		
三	同右	複習	三	同右	齊步行進		
四	同右	便步行進 室外敬禮	四	同右	槍上肩 槍放下		
五	同右	齊步行進	五	同右	停止間及行進間敬禮		
六	同右	行進間轉法	六	同右	停止間跪下及臥倒		
七	同右	複習行進間轉法 室內敬禮	七	同右	行進間轉法		
八	同右	停止間跪下及臥倒	八	同右	槍上肩 槍放下		
九	同右	同 右	九	同右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十	同右	複習室內外敬禮	十	同右	上下刺刀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一一	同右	正步行進	一一	同右	裝退子彈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一二	同右	跑步行進	一二	同右	各種射擊姿勢		
一三	同右	複習正步跑步行進	一三	同右	据槍定表尺瞄準擊發		
一四	同右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一四	同右	各種射擊姿勢		
一五	同右	正步行進	一五	同右	三角瞄準		
一六	同右	跑步行進	一六	同右	三角瞄準		
一七	同右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一七	同右	正步行進		
一八	同右	跑步間跪下及臥倒	一八	同右	正步行進		
一九	同右	綜合複習	一九	同右	綜合複習		
二〇	同右	綜合複習	二〇	同右	綜合複習		

附 一、本表所訂進度每週一回每回一小時每學期按二十週計算
 二、體操可於晨操時間教育之

(七)

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二學年學科進度表

課目	學期別		進 度 次 數	進 度 次 數	進 度 次 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步兵操典	各班連基本教練 各個戰鬥教練	班排戰鬥教練	二	二	二
野外勤務	步哨斥候傳令連絡之要領	排哨尖兵之動作	二	二	二
射擊教範	基本射擊實施之要領及各種勤務之分配	戰鬥射擊之要領	二	一	一
簡易測繪	地形各部之名稱及識別 各種測繪之要領	各種圖之調製要領	二	二	二
戰車常識	戰車之種類與性能 戰車之運用及戰鬥法		六		
步兵輕兵器之構造及性能	步槍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性能 及分解結合		二		
瓦斯常識	集團防護及消毒		二		
築城教範	各種掩體之經始法		二		
戰爭概要	戰爭之現象 戰爭之起因 戰爭之勝負 戰爭之結果				三
特種學科					一〇

附

- 一、第二學年因術科須二小時連續實施故學科每間一週講授二次
- 二、典範令與術科連繫教育之
- 三、應乎其所習職業科別而與軍事有關者各授以特種學科在學校實習時並應分赴有關之軍事機關或工廠見學其區分如左
 - 1. 機械電氣交通建築等科 授以交通學教程擇要
 - 2. 應用化學科 授以毒瓦斯之製造法
 - 3. 測量繪圖科 授以地形學教程之軍事部分
- 四、右列以外之職業不授以特種學科其特種學科所占時間可酌授典範令

記

職業學校平時軍事訓練第二學年術科進度表

第 一 學 期	區 分		第 二 學 期	區 分	
	數 目	度		數 目	度
一	一班教練	班之編成及整齊法 停止間隊形及方向變換	一班教練	散開法	
二	同 右	行進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	同 右	攻擊時輕機關槍組之前進法	
三	同 右	停止間及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 停止間跪下及臥倒	同 右	攻擊時步槍組之前進法	
四	同 右	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解散集合	同 右	班之射擊及兩種班之協調	
五	門各教練戰	地形地物之利用及距離測量	同 右	步哨	
六	同 右	射擊與運動之連繫	同 右	斥候	
七	同 右	步哨 連絡	同 右	班之防禦	
八	同 右	斥候 傳令	排教練	攻擊	
九	排教練	排之編成及整齊法 隊形及方向變換	同 右	排哨	
十	連教練	連之編成及整齊法 隊形及方向變換	同 右	尖兵	

附 記

- 一、本表所訂進度兩週一回每回兩小時連續實施之
- 二、實彈射擊至少須實施三次可於本學年實施之但其所需要之時間未列入本表內
- 三、土工作业須完成立射散兵壕及普通交通壕可於本學年實施但其所需之時間未列入本表內
- 四、戰鬥教練及陣中勤務動作可於野外實施之預先須詳細偵察地形構成教案綿密指導實施之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設備最低標準表(二十三年十二月)

類別	名稱	備註	軍事訓練		射擊		器械		圖書		器材		其他	
			名額	備註	名額	備註	名額	備註	名額	備註	名額	備註	名額	備註
附記	各科教材	各一册、各一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服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帽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鞋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襪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內衣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外衣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褲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襪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內衣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外衣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制褲	按規定之布料顏色及式樣製備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表係大學及高中軍事教育設備最低標準如學校經濟充裕學生人數多時應增加數量不得以此為限

二、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軍大專師範職業學校高中應按此標準

三、學校應備一軍事室以貯存軍事教育設備各種書籍及器具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目
錄

一	總則
二	組織
三	服裝
四	請假
五	外出
六	食堂
七	寢室
八	教室
九	操場
十	野外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目錄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目錄

十二 值日生

十二 風紀衛兵

十三 診斷

十四 附則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教育部軍營工字二〇四八(號會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一、爲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起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二、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爲準。

三、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

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四、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五、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教職員以服中山裝爲原則，但顏色式樣均須一律。

六、爲維持全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并加以必要之訓練。

七、學生對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八、爲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九、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隊或團旗式樣及製法如附圖一、其圖記如附圖二。

十、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爲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爲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照此組織者，爲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爲乙種編制，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爲丙種編制。（編制如附表）

十二、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爲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六人至十人（編制如附表）。

十三、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級組織，須按照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十四、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

切事宜。

十五、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爲隊附或團附襄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十六、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十七、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十八、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承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十九、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二〇、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一一、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整齊畫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夏季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

集中訓練服裝於出隊時繳回，不得在平時穿着。

一二、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式樣（冬夏季同）。

一、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軍用輓胎式帽。

三、黃皮腰帶。

四、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五、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六、黑色襪。

七、大衣質料顏色與衣褲同其式樣如附圖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乙、帽徽領章及符號：

- 一、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 二、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爲校名右爲號數（如附圖四）。
- 三、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蓋上緣相接（式樣如附圖五）。

第四章 請假

- 一三、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并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或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并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 二四、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得准假。
- 二五、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分隊長或小隊長妥爲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二六、病假分爲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二七、凡請假而缺席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二八、因微病而不能參加軍事訓練術科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二次者，作爲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二九、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五章 外出

三〇、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度須整齊，以示一致。

三一、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三二、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

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三三、途過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三四、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三五、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三六、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三七、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三八、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講話敲碗爭鬪。

三九、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鬨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或團本部

處理之。

四〇、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四一、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卽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四二、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標準。

四三、每早起床後，卽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四四、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台上晒衣物等。

四五、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說畫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四六、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四七、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四八、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四九、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并不得私置燈火。

五〇、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五一、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五二、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待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五三、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行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教室，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但學校因校舍或教室有特殊困難，而不能集合時，得

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五四、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五五、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經教員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後，隨即起立致敬。

五六、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五七、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五八、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并不得隨意吐痰。

五九、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

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六〇、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之物品，攷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六一、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六二、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爲準備，以待教練。

六三、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爲遲到論。

六四、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并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六五、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

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綜合報告。

六六、下達課目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六七、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及腰背手等姿勢。

六八、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得離場。

六九、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七〇、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敬禮，候教官答禮後，始得解散。

七一、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迅速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七二、野外演習須嚴守軍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七三、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并嚴禁吸煙。

七四、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七五、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七六、爲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七七、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七八、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七九、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八〇、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當值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

正午止。

八一、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器；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八二、凡遇臨時集會，爲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爲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即撤消之。

八三、衛兵專爲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八四、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八五、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八六、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八七、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八八、勸開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力極負責保持。

八九、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九〇、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并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九一、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官長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九二、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九三、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九四、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九五、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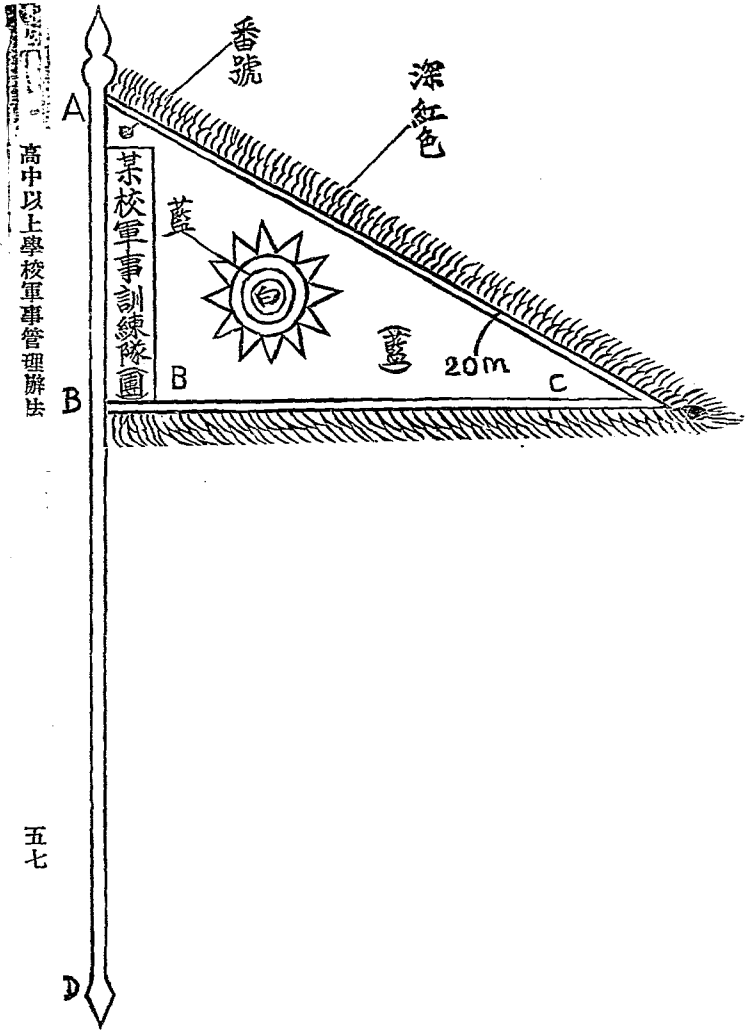
九六、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并將名冊交隊或團本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九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及陸軍禮

節辦理。

九八、本辦法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佈實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附記 1

$$AB = 99\text{Cm}$$

$$BC = 1.2\text{m}$$

$$AC = 1.5\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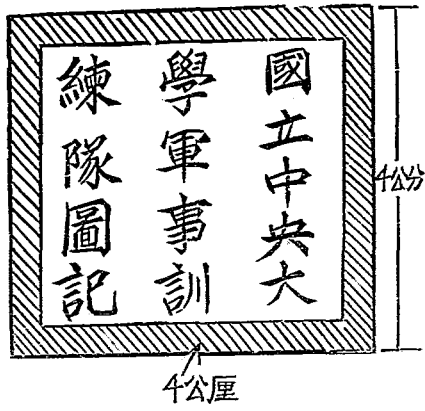
$$AD = 2.5\text{m}$$

$$A'B' = 68\text{Cm}$$

$$A'B' = AB$$

- 二 黨徽之內半徑十生的中半徑十二生的光芒半徑十八生的其圓心即A'B'C
▷之三角平分綫之交點白邊寬四生的(指旗套子)
- 三 青天白日邊寬二生的標題幅黃黑錦字旗邊紅穗長八生的
- 四 標題幅頂上小三角形內書製訓練總監部所頒發之番號(阿拉伯字)
- 五 旗須二面一體
- 六 旗杆白色木製頂矛以黃銅爲之下脚以鐵爲之
- 七 標題暫書「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字樣

附圖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附記：圖記爲四公分正方形邊寬四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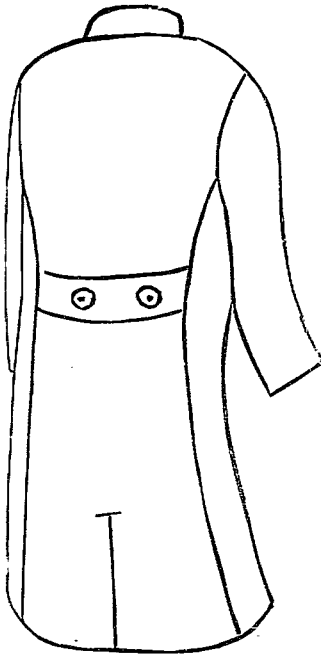
厘內刻「某省某立某校軍事訓

練隊或團圖記」字樣用篆體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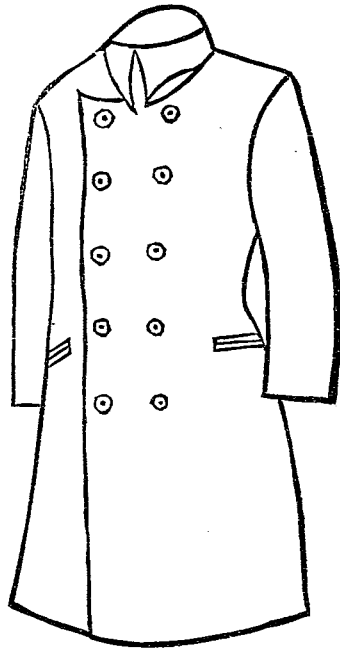
分三行排列如上式

三 圖 附

面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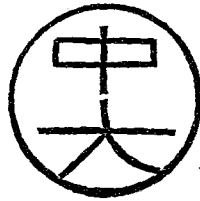


面 正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附圖四 領章



左邊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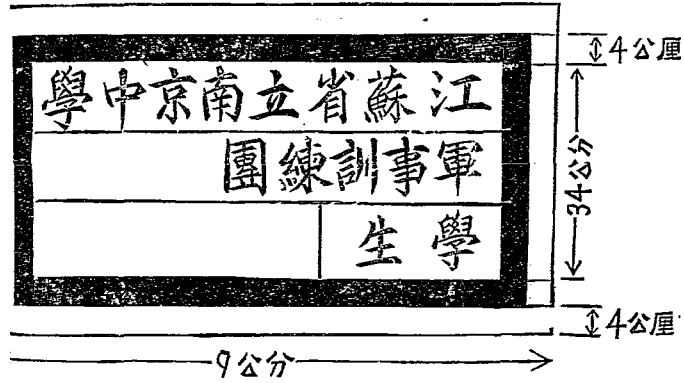
右邊番號

(內凹之番號59
係一例)

附記：外圓半徑爲一生的五邊寬二米厘字畫視其繁簡其寬以二米厘爲標準



五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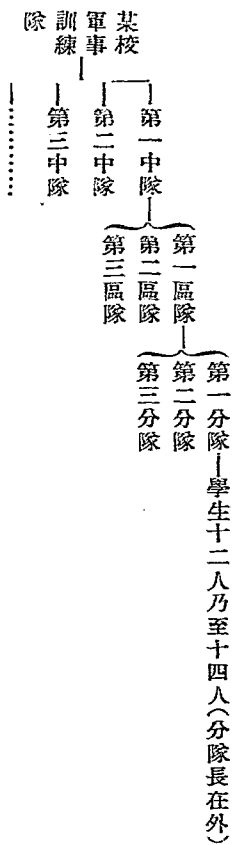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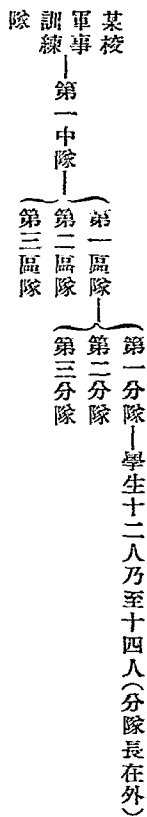
註記：綠底黑線質草緞內書某省

(市)某立某學校軍事訓練隊
或團學生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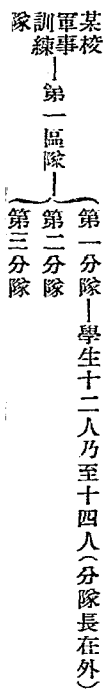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甲種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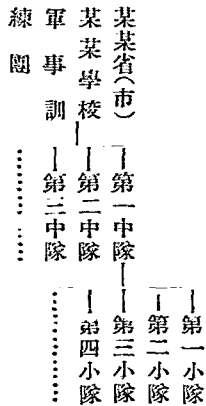
乙種編制表



丙種編制表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編制表



高中以上女生軍事看護訓練

目 錄

第一：總則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教材大綱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目錄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第一 總則

(一) 本標準係根據 部定 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頒佈之「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高中以上女生應以軍事看護爲必修學科而訂定之

(二) 使女生具有看護之常識。

(三) 養成女生護病之技能。使能於平日或戰時應用之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修習期限爲一年於第一學年內修習之每週三小時（內講解二小時，實驗一小時）

(二) 一年級修軍事看護之女生，並須於每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隨同男生集中訓練時，得調派服務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第三、教材大綱：

(一)第一學期：

(一) 紮帶術：

(1) 紮帶之用途，

(2) 紮帶材料之選擇，

(3) 製紮帶法，

(4) 纏紮帶時應注意之點。

(5) 纏紮帶法，

(6) 貼膏條法，

(7) 用夾板法，

(二) 戰時救濟法，

(1) 救濟之基本原則

(甲)止血

(乙)消毒

(丙)止痛

(2)傷者病症之觀察

(甲)氣色。

(乙)呼吸。

(丙)脈搏。

(丁)體溫。

(戊)精神。

(3)各種外科之救濟

(甲)創傷。

(乙)振傷。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丙)骨折。

(丁)火傷。

(戊)其他。

(4)毒氣之防禦及其救濟。

(5)傷者之搬運。

(三)軍隊內科病：

(1)流行性傳染病。

(2)地方性病如瘧疾等。

(3)精神病。

(4)其他如戰壕熱病及斑疹傷寒等。

(四)軍隊衛生勤務機關之組織：

(1)平時

(2) 戰時

(五) 入伍時保健上之手續：

(1) 健康檢查。

(2) 預防接種及注射。

(二) 第二學期：

(一) 護病職務上之道德。

(二) 病室之佈置及傢俱之保管。

(三) 舖床法。

(四) 病人之安適。

(五) 病人之清潔。

(1) 更衣。

(2) 理髮。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 (3) 沐浴。
- (六) 病人之飲食。
- (七) 大小便及其排泄物之處置。
- (八) 簡易治療之技術
 - (1) 灌腸法，
 - (2) 導尿管，
 - (3) 洗胃術，
 - (4) 灌洗法，
 - (5) 其他各種滅菌的療法之準備例如靜脈注射時應用針器及溶液之消毒等等。
- (九) 簡易藥物。
- (十) 施藥之手續。

- (十一) 外科敷料。
- (十二) 手續室之概況。
- (十三) 施行手續前後病人之護理。
- (十四) 按摩。
- (十五) 危險病症之認識及應付法。
- (十六) 軍隊衛生機關之環境衛生。
 - (1) 環境之清潔。
 - (2) 飲水及食品。
 - (3) 廚房。
 - (4) 廁所。
 - (5) 滅蚊蠅及除虱等。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高中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課程暫行標準

(一) 作業要項

課室之演講及示範，各項救急之練習及醫院之參觀。

(二) 教法要點

教材應求簡明，並應以實地練習爲主體。

(三) 完全高中女子學校，應單獨聘請教員教練之。

普通男女同校之女生人數過少時，可按地區數校連合集申請人訓練之。

(四) 女生軍事看護制服在未正式規定時，暫用原有學校女生制服。

(五) 每週三小時應連續一次教授之。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規章

第一條 目的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組織之目的在挑選優秀學生授以後備軍官應具備之學術與技能平時藉以推進軍訓戰時以充下級幹部

第二條 信條

- 一、實行三民主義
- 二、信仰革命領袖
- 三、履行新生活
- 四、願為恢復失地保衛國土而犧牲

第三條 宣誓

凡隊員入隊時須舉行宣誓手續其誓詞如左：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規章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信仰革命領袖履行新生活願爲收復失地保衛國土而犧牲如有違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第四條 資格

- 一、年齡 自十六歲至二十四歲
- 二、體格 身體強健無暗疾嗜好身長一公尺五以上者
- 三、學程 已受軍訓期滿之在校學生
- 四、品學 優良者

第五條 組織

- 一、加入隊員滿十二人至十五人者得立成一分隊分隊長由隊員中選充直屬於區隊（校屬隊員在十五人以下時得成立獨立分隊分隊長一職由教官兼任）
- 二、滿三分隊者得成立一區隊區隊長由所屬學校教官兼任直屬於中隊

三、滿三區隊者得成立一中隊中隊長由大隊長指派教官充任直屬於大隊

四、大隊長由軍訓會主任委員專任委員（或總教官）兼任直屬於總隊

五、總隊長由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兼任

六、組織系統如附表第四

第六條 訓練

除遵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實施訓練外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七條 服裝

服（與軍訓生同）裝等概歸自備

第八條 出隊

隊員學術優良服務忠實且在原屬學校修業期滿者給予出隊證

第九條 後備隊員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規章

有出隊證者爲後備隊員由省市大隊部直接組織模範後備隊每年應參加
春秋季會操及旅行

第十條 隊員轉移登記

隊員及後備隊員如轉移所在地區時應請求直屬大隊長給予轉移證並由
各大隊分別呈報及通報之

第十一條 獎勵

隊員服務熱心成績優良者則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

三 保送應試中央軍校(免予初試)

第十二條 罰則

隊員如不遵守規則時按情節之輕重應受下列三種處罰

一、申斥

二、記過

三、開除隊(學)籍

第十三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章呈請 委座核准施行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規章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教育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依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規章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模範隊教育之目的在使一般隊員熟習增進其平時及集中訓練所修得之技能尤須注意指揮方法之演練以養成初級軍官之能力

第三條 模範隊之教育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行之每週以四小時計算必要時得適宜延長之

第四條 模範隊教育時間之分配得依如左規定

野外教練佔三分之一

制式教練佔三分之二

第五條 模範隊之教育期間定為一年除休業日數及教育預備日數五日本外實得全年教育實施週數約為四十週每週實施四小時共得一百六十小時

第六條

按照以上之規定術科教練及野外教練實施之時間如左野外之總教練時間爲一百零六小時

術科之總教練時間爲五十四小時

第七條

術科教練及野外教練認有必要時得聯合實施之

第八條

模範隊隊員每屆春秋兩季得利用假期實施會操及徒步旅行旅行地點應擇與軍事有關及時代戰跡等地點其費用由隊員自備（所需時間未列入全般教育時間內）

第九條

担任教育之人員不僅以完成其所任課目爲已足關於隊員品行之砥礪人格之修養均應表率式範樹立楷模並負攷查糾正之責

第十條

隊員修業期滿測驗其成績及格者依規章第七條所載發給出隊證

第十一條

模範隊教育使用各計劃表如左（表附後）

第一表術科各課目時間分配概定表

第二表戰鬥教練各課目時間分配概定表

第三表野外演習各課目時間分配概定表

第四表模範隊編制系統表

第十二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綱要經呈請 委座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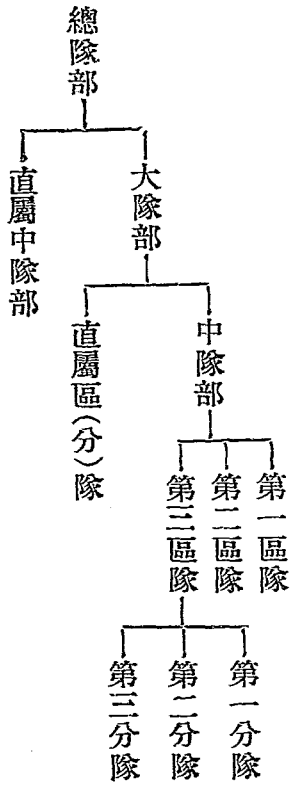
國民軍事訓練模範隊教育綱要

模範隊術科各課目時間分配概定表

課目		教	育	要	日	時間	備
制	各	徒	一、立正，稍息 二、停止間轉法 三、各種步法及行進間轉法 四、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五、室內外敬禮			五	
	個	手	一、立正，稍息 二、操槍，步法，轉法 三、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四、各種姿勢之裝退子彈及上下刺刀 五、各種射擊姿勢及掛鎗瞄準擊發 六、停止及行進敬禮			二二	
式	教	持	一、班之編成及整齊法 二、操槍，步法轉法 三、停止間及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 四、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五、各種姿勢之裝退子彈上下刺刀 六、各種射擊姿勢及掛槍瞄準擊發			一五	
	練	槍	一、排之編成及整齊法 二、操槍，步法，轉法 三、停止及行進間隊形方向之變換 四、停止及行進間跪下及臥倒 五、架槍，取槍，解散，集合			二二	
教	班教練		一、連之編成及整齊法 二、各種方向及隊形交換			一〇	
練	排教練						
總	基本射擊						於第二學期利用教育預備日數行之
附	總計					五四	
記			一、應養成學生嚴肅之軍紀 二、動作應力求確實精神尤貴緊張 三、應有連連排長之指揮				

課目	教 練 要 目	時	間
各 個 戰 門 教 練	一、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二、前進時機之看破及各種前進法 三、目標之認識及指示法 四、射擊開始之時機並適應各種目標之射擊法 五、敵火下簡單工事構築之要領 六、突擊及敵陣地內之動作 七、手榴彈投置之要領 八、對空掩護 九、偽裝	一〇	
班 戰 門 教 練	甲、攻擊 一、班散開之時機，方法 及各種散兵隊形之利用 二、班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三、班長之射擊指揮 四、射擊組與突擊組之協調 五、班之突擊準備及實施 六、班突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乙、防禦 一、班防禦命令之下達法 二、工事之經始與構築 三、偽裝之要領 四、射界清掃與要點距離測量之要領 五、進入陣地及開始射擊之時機 六、戰鬥時期班長之戰鬥指揮 七、逆襲時機之看破及各種逆襲法	二〇	六〇
排 戰 門 教 練	甲、攻擊 一、排之疏開及集合 二、排之攻擊前進 三、排之突擊準備及實施 四、敵陣內之攻擊 五、第二排之攻擊 乙、防禦 一、防禦陣地佔領之順序 二、防禦戰鬥 三、逆襲	一五	
連 戰 門 教 練	一、攻擊 二、防禦 三、遭遇戰（追擊退却）	一五	
附 記	一、每次演習務于事前詳密偵察地形構成想定及指導要領切實實施之 二、教練時應于各課目之需要應編成假設敵並派員指導之 三、實施時應特別注意指揮法之演練 四、教練用器具事前應有充分準備俾演習得以近於實況		

組織系統表



學校軍事訓練模範隊出隊證

查隊員 年 歲 省 縣人
 業在本總隊第 大隊第 中隊第 區
 隊受訓期滿考核成績及格應給予出隊證以
 資證明

右給

收執



訓練總監部總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處長兼總隊長

學校軍事訓練
 模範隊大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模範隊出隊證存根										
附 記	出 隊 年 月	出 隊 年 月	受 訓 開 始 年 月	永 久 通 訊 處	臨 時 通 訊 處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學 系 或 學 科	學 校	地 點	姓 名
										別 號
一、本證書由各省(市)軍訓會製就送部蓋印後發給 二、本證書用國產一三六磅模範紙以藍色印黨徽及行格以黑色印文字 三、本證書存根由各軍訓會保存 四、式樣照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裝訂線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准給長期半休
殘廢痼疾種類表

外部疾病

- 一、體格發育不全及各種畸形如鷄胸駝背
- 二、四肢殘缺及各種妨礙運動疾病如關節強直

內部疾病

- 一、循環器疾病如心臟病動脈硬變高度貧血及血友病血壓過高（血壓過高必須用血壓計測量非高至百四十度以上者不得半休）
- 二、呼吸器疾病如肺癆及喘息氣胸膿胸咳血
- 三、消化器疾病如脫腸脫肛慢性盲腸炎慢性膽囊炎（慢性盲腸炎及慢性膽囊炎必須有顯明之各證狀如胃部膨滿嘈雜惡心噯氣滿酸全身疲倦右下腹部及膽囊部有壓痛或自發痛又膽囊炎時必須有黃膽症狀及大便異常現象等）

四、泌尿器疾病如慢性腎臟病糖尿病(腎臟病糖尿病必檢查尿有無蛋白及糖分)

五、感覺器疾病如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必須用檢眼鏡檢查達 Dioptric 曲光力以上

平時軍訓表格範式

全學期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計劃項目範式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

省市

年度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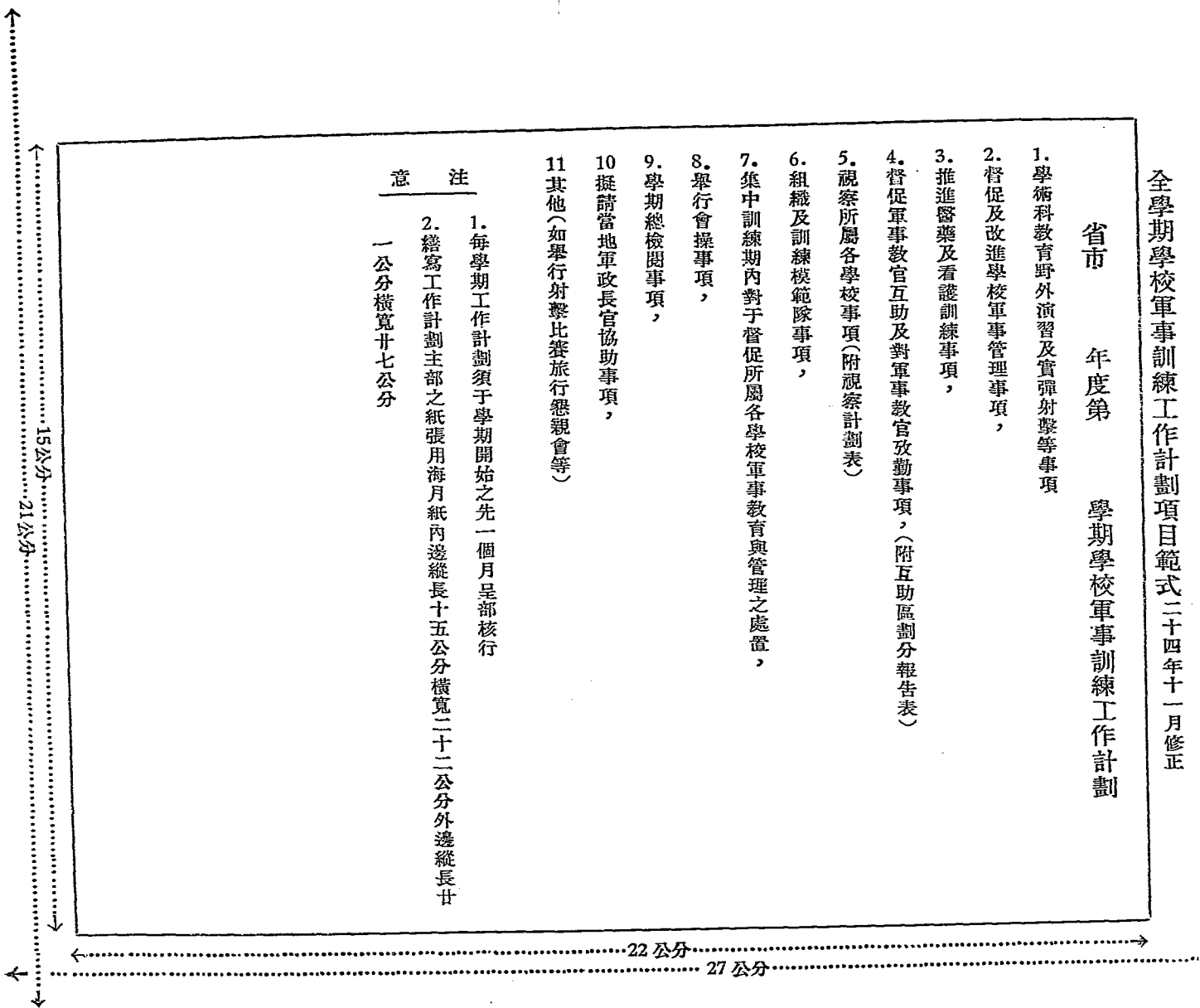
學期學校軍事訓練工作計劃

1. 學術科教育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等事項
2. 督促及改進學校軍事管理事項，
3. 推進醫藥及看護訓練事項，
4. 督促軍事教官互助及對軍事教官攷勤事項，(附互助區劃分報告表)
5. 視察所屬各學校事項(附視察計劃表)
6. 組織及訓練模範隊事項，
7. 集中訓練期內對於督促所屬各學校軍事教育與管理之處置，
8. 舉行會操事項，
9. 學期總檢閱事項，
10. 擬請當地軍政長官協助事項，
11. 其他(如舉行射擊比賽旅行懇親會等)

注

意

1. 每學期工作計劃須于學期開始之先一個月呈部核行
2. 繕寫工作計劃主部之紙張用海月紙內邊縱長十五公分橫寬二十二公分外邊縱長廿一公分橫寬廿七公分



省(市) 年度學校軍訓視察計劃表

日	第	第	期	區	域	備	主 要 視 察 事 項			附 記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一、本表於每年度開始時呈報一份 二、視察後應將其確實情形列入工作計畫視察項欄內填報不得敷衍 三、視察次數之多少可將各欄自由增減但表式不得伸縮 四、本表尺度大小進工作計劃範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主任委員

(四)

省(市) 年度第 學期互助區劃分報告表

記	附	劃計之善改來將	果之互過	結助去	合計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互助主任姓名	互助教官姓名	學校數	學生數	互助時間	每週互助時數	互助地點	備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 張長

(本表于每學期開始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填報)

(本表紙張及尺度大小與軍事訓練報告表同)

印

軍事管理統計

合 計	上專 學科 校以	同高 等中 學及	校 別/區 分	
			部	派
				校
				數
				軍 統 計
				班 訓 每 設 備 經 費
				每 期 經 常 及 臨 時 實 定 數
				備
				考

軍訓設備

護 看			訓			校 別/區 分
合 計	上專 學科 校以	同高 等中 學及	合 計	上專 學科 校以	同高 等中 學及	
						校
						數
						軍 統 計
						班 訓 每 設 備 經 費
						每 期 經 常 及 臨 時 實 定 數
						備
						考

軍事管理統計

合 計	專 科 以 上		高 中 及 同 等		校 別/區 分	
	女	男	女	男	校 數	學 一 年 級
						數
						其 他 各 年 級
						初 中 學 生 數
						合 計
						備
						考

模範隊統計

合 計	專 科 以 上 校	高 中 及 同 等 校	校 區		期 滿 人 數	備 考
			分 校	隊 數		

二、集中訓練事項(從集訓籌備工作開始之月起逐月填報)

1. 經費籌劃事項
2. 營房設備事項
3. 集訓總隊之幹部及職員調用事項
4. 學生裝備事項
5. 槍枝彈藥器材購借事項
6. 集訓全期教育計劃事項，
7. 衛生設備事項
8. 軍政機關協助情形，
9. 其他

三、其他

(青少年軍軍訓學生體育騎射運動國術旅行探險及軍事學術組織會操檢閱等)

四、下月工作預定

說明

1. 除一項外嗣後每月各校預進度表及實施對照表射擊成績表由會遵照方案均予核行毋須彙報，
2. 每月工作報告亦于次月上旬報告不得遲誤，
3. 公文收發會議紀錄演講詞等不得列入
4. 本範式之紙張尺度大小準工作計劃範式

(三)

某省市某年度某學期軍事訓練報告表

軍警長官 協助事項	對軍訓 意見概要	軍事管理	野外演習	本學期 訓練科目	軍訓設備情形		教官		姓名	軍訓組織	受軍訓班數	學生人數及班數			高中以上學 生人數及班	姓校 名長	號番	
					旗幟 模型書	射擊 用具	測圖 土工	劈刺 防毒 面具				野外 演習用具	技術 服裝 器材	每週 授課 時數				每週 互助 時數

- 附 記
- 一、除中央所派者外其他暫准備案之教官不得雜部派字樣
 - 二、訓練計畫是否與以前相印接應加說明
 - 三、如係新舊教官交替應行聯署呈報

（本表字數官到差後及每學期開始前報國軍軍事訓練委員會核轉
本表用報紙外邊縱長二十五公分寬四十分公分內邊縱長廿一公分橫寬卅五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印

(五)

省(市)某校某年度第 學期醫務及看護訓練報告表

校名	校長姓名	學校略歷	學生人數	及班數	受訓人數	每週訓練時間	(員)官教		備	計	練	習	務
							姓名	性別					
			一年級	女生	年級		姓	類					
			二年級	女生	名		名	數					
			三年級	女生	始年月		性	量					
			四年級	女生	訓練開		別	種					
			合計	合計	年		月						
			班數	合計	月		薪						
							出						
							身						
							略						
							歷						
							部						
							派						
							或						
							校						
							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校務員由男女師範生附記開內記明
 二、本校于 年 月 日開始時由教官(員) 等 名國民軍訓練員會核轉
 (本表紙張尺度大小與軍事訓練報告表同)

教官(員) 印

(六)

省(市)某校某年度第 學期軍事管理報告表

校名	系統	管 理	教 師	教 職	裝 服	受 管	理 學			住 校			學 生			人 數	裝 服	每 日 所 作 事 項	推 進 事 項	其 他	對 軍 事 管 理 之 意 見	附 記
							一 年 級	其 他 各 年 級	合 計	一 年 級	其 他 各 年 級	合 計	一 年 級	其 他 各 年 級	合 計							
						男 生				男 生												
						女 生				女 生												
						初 中 生				初 中 生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通 學												
						男 生				男 生												
						女 生				女 生												
						初 中 生				初 中 生												
						合 計				合 計												
						考 試				考 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官 (印章) 呈

本表于每學期開始時填報一份由軍訓會核辦
 (本表紙張及尺度大小與軍事訓練報告同)

省市學校軍訓第 次基本射擊成績報告

學校名稱	演習日期	地點	射擊人數	每人彈數	射擊距離	姿勢	靶子	發射彈數	命中彈數	命中百分	總命中百分	演習成績概要	專科以上學校				高中及同等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 啟

- 附記
- 一、成績射擊報告適用本表距離十五公尺表尺及瞄準點隨時選定
 - 二、本表紙張及尺度大小與軍事訓練報告同每次全體各校演習完畢後調製呈報
 - 三、集中訓練時學校名稱欄改中隊號
 - 四、各校教官應照射擊教範造詳細報告呈軍訓會其規則由軍訓會統一之

(八)

某省市某年度 學校軍訓彈藥消耗報告

空包彈			減藥彈	子彈		區分	存年上	
				彈殼	彈殼			
				預行演習	射擊演習	本年	度	消耗
	野外演習	校閱演習	習演本基	中	平時			
						名數	學生	射擊演習
						次數		每名
						彈數	每次	本年
						數耗共		不
						彈	良	不
						彈	發	不
						彈殼	存結	本年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呈

附記

- 一、如由地方機關或部隊發給者仍應計入受領數中於備攷欄說明之
- 二、射擊後子彈殼應於一月內繳還原領機關或部隊於備攷欄說明之
- 三、本表紙張及尺度大小與軍事訓練報告表同



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

查 省 市 立 學校

系第 年級學生

年 歲 省 市 縣 人

業遵照規定受軍事訓練期滿併受
科特別訓練攷核成績及格特予證明

字第 號
右給 收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訓練總監部總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二寸半
身武裝脫帽
照片

始年	軍訓開
月 年	滿年
月 年	期
等	軍訓總
	成績

↑ 17 c.m. ↓

..... 24 c.m.

注意：本證明書職業學校學生適用

學 校 軍 訓 期 滿 證 書 發 填 存 根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軍 訓 總 成 績	學 校 名 稱	肄 業 學 系 或 學 科	年 級	學 址	地 址	學 校
關 機 發 填				年 開 軍 訓 始 月	名 稱	蓋 章	年 期 軍 訓 滿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國					
日 填 期 發	字 證 號 書	通 永 信 信 處 久	通 臨 信 處 時							

↑ 17 c.m. ↓

製法說明：

1. 證書頂端印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四周印花邊
2. 內容用方體仿宋字印刷
3. 質料與高中軍訓期滿書同
4. 封面字蓋金亦用方體仿宋字
5. 存根與證書不連存根另訂成冊用道林紙
6. 證書採兩合式以易于攜帶
7. 封面中央印職業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
8. 軍訓總成績「依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評定之

← 12 c.m. →

↑
3 c.m.

職業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

↑
4 c.m.
↓

注意：本誌即書業共同學對軍運特育俱備誌即書辦挂面用絲印

.....17 cm.....

照六
良友楚湖訓
珠胡二十七半

姓 名	年 月
姓 名	年 月
姓 名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信 賴 嚴 謹 培 嚴 謹

國 另 延 和 軍 事 委 員 會 委 員 員

古 絲
字 號
如 峰
號

簡 即

業 實 照 賦 安 受 信 賴 嚴 謹 如 絲 如 蘇 又 絲 封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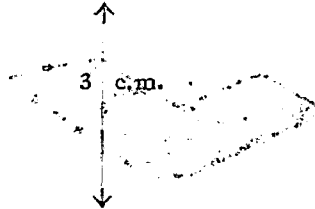
年 歲 省 市 親 人

孫 策 年 齡 女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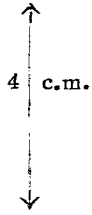
查 省 市 立 學 校

學 校 軍 事 香 艷 婚 育 俱 備 誌 即 書

.....17 cm.....



學校軍事看護教育期滿證明書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三章，及

委員長元祕淪各電令，由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二條 軍訓之目的。

在養成軍事知識幹

部，民進強軍，保

地服務社會關係之

幹部。

一、在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尚，常識豐富，與行動積極，能為民

族犧牲，為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

二、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

恥，的現代國民。

三、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發，以復興中

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國民。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

第三條 軍訓之方針。

、使受訓學生，對三民主義，及革命事業有絕對的信仰，統一意志，團結精神 確立革命救國的人生觀。

二、使受訓學生，樹立各個人高尚完美的人格，建立國民新生命，以造成國家民族的新生命。

三、使受訓學生，接受艱苦的鍛鍊，養成能勝任何艱鉅之堅強體格。

四、使受訓學生，具備必要軍事學識技能，以充實國民自衛之力量。

五、使受訓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集團化，理解共同一致之價值與力量，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六、使受訓學生，履行八德，實踐四維，具備服務之精神，充實創

造建設之能力。

七、使受訓學生，有熱情，有朝氣，自強不息，養成向上進取之精神。

八、使受訓學生，增強民族意識，確立犧牲小我，盡忠報國之志願與絕對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第四條 軍訓之要旨。

一、軍訓時間，立整個生活，改造受訓者之思想，行動，與習慣，務使受訓以後，獲得堅確的信仰，完全的人格，生產堅強的自信力，創立未來的新生命。

二、以學術科之訓練，講習灌輸現代國民必備之軍事常識與技能。

三、以嚴格的軍隊生活，鍛鍊受訓者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靜肅，祕密，簡樸，整潔之習慣。

四、以諸般勤務，養成其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與管理整理之能力。

五、以野外演習、越山涉河等動作，養成其冒險，耐苦，沉着，機警的能力；振作其奮發，無畏的精神。

六、以嚴密的紀律與規則，規範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七、以集團訓練，促其克己合羣之覺悟，造成協同一致的精神。

八、以各種禮節及規範，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身心，供達到莊敬和諧的目的。

九、以軍樂軍歌鼓舞受訓之意氣，發揚受訓之情感，供發生蓬勃向上之積極精神。

十、以精神講話，剖析國家民族內外之形勢，敘述古代志士節操之

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供受訓者篤信 總理遺教，樹立盡忠報國之志願，與服從紀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第五條 軍訓之信條。

- 一、篤信三民主義，實現國民革命，立志復興民族。
- 二、履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樹立新人格。
- 三、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 四、不怕苦，不畏難，能犧牲，能奮鬥。
- 五、實行勞動，實行服務，實行新生活。
- 六、力學不懈，力行不怠，百折不回，自強不息。
- 七、與日光空氣水相奮鬥，鍛鍊體魄，克服自然。
- 八、接受快幹，實幹，硬幹精神，矢忠矢勇，復興民族。

九、精誠團結，犧牲小我。統一意志，服從命令。

十、秉持天地正氣，繼承革命事業，爲保持我民族光榮歷史而努力，爲開拓我民族未來無疆之生命而努力。

第六條

各省市集中訓練隊，得由訓練總監部指派訓育委員若干人，組織訓

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訓育主任，教官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

司書三人，担任關於學生訓育事宜，各級隊官教官應協助辦理，其

訓育計劃，及辦事細則，由訓育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管理，應參照軍隊內務規則，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委員長訓

示辦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集中訓練營內之灑掃，炊事之管理，兵器之拭措，馬匹之洗刷，車

輛之整理，風紀衛兵勤務兵等一切勤務，應悉由學生輪流担任。

第九條

爲防營內火災，及消防演習各中隊，每日應輪流指定消防班長一人

在集中訓練營內及軍中各隊之消防班長，應由學生輪流担任，其消防班長之訓練，應由消防班長一人担任，其消防班長之訓練，應由消防班長一人担任。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綱要

一九二

第十二條

為鼓勵學生發揮自動研究之精神，並從事實際問題之探討，起見，在組織戰時各種問題研究會。

第十三條

集中訓練時，前五個月，分初期、陸續實施第一期三個月為一般教育，第二期二個月為分組教育，其教育時間之分配如左：

第一期 一般教育

第二期 分組教育

精神教育 佔七分之二

精神教育 佔七分之二

軍事各科 佔七分之二

軍事各科 佔七分之二

普通各科 佔七分之二

普通各科 佔七分之二

軍事術科 佔七分之二

特種學術科 佔七分之二

各種演習 佔七分之二

各種演習 佔七分之二

第十五條 集中訓練教育時間之分配，依據方案第十四條之規定如左。

精神教育 佔六分之一。

學科 佔六分之一。

戰鬥制式教練 佔六分之一。

野外演習 佔六分之一。

第十六條 集中訓練，每日學術科教育時間為七小時。

第十七條 精神教育，除由教育負責者，隨時隨地施行外，並得各省市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聘請黨政軍高級人員，或名人學者，研究有素者，担

任講演，其講題次序時間，概定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集中訓練精神教育，及學術科之配合，教育順序之分配，由各省市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據本綱要，適宜規定之，務須使學術科得互

相銜接，以收明體致用之效。

第二章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第十九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術科教育之要旨，須使二者密切連繫，實際各個動作要求熟習外，尤須注意班長指揮方法之演練，以期完成軍事教育。

第二十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訓練之學術科目如左：

- 第一、國文；
- 第二、算術；
- 第三、常識；
- 第四、體育；
- 第五、音樂；
- 第六、美術；
- 第七、衛生；
- 第八、軍事；
- 第九、勞作；
- 第十、社會；
- 第十一、自然；
- 第十二、歷史；
- 第十三、地理；
- 第十四、英語；
- 第十五、射擊教範及小銃；
- 第十六、築城教範；
- 第十七、衛戍戒嚴條例；
- 第十八、毒氣常識；
- 第十九、救護。

- 第二十、步兵操典；
- 第二十一、陣中要務令；
- 第二十二、防空常識；
- 第二十三、簡易測繪；
- 第二十四、步槍及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性能及保管法；
- 第二十五、內務規則；
- 第二十六、陸軍懲罰令；

二、術科：

- 1 制式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持槍各個教練；
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
- 2 戰鬥教練：
各個戰鬥教練，班戰鬥教練，
連戰鬥教練。
- 3 各種演習：
陣中勤務，築城作業，
測圖實施，實彈射擊，
夜間演習。
防空演習；檢閱預習。

第二十一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集中訓練，教育使用各計劃表如左。（表附後）

第一表 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第二表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時間概定表；

第三表 學科教育綱要表；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

第四表 術科教育要目表：

作息時間適用第九表。

第三章 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科教育之要旨，務須使二者密切連繫，使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並使澈底理解戰術上之運用，及下級幹部之指揮，以期完成預備軍官之教育。

第二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集中訓練之學術科課目如左。

一、學科

- 步兵操典摘要，射擊教範摘要。陣中要務令摘要。
- 以上典範令各生自修隊上官長指導
- 戰術學摘要。築城學摘要。兵器學摘要。
- 交通學摘要。地形學摘要。通信學摘要。
- 國家總動員。防空常識。毒氣常識。
- 諜報勤務。後方勤務。輸送學摘要。

一、術科：

- 1 制式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 2 戰鬥教練： 各個戰鬥教練， 班戰鬥教練。
排戰鬥教練， 連戰鬥教練。
- 3 各種演習： 陣中勤務， 築城作業，
測圖實施， 戰鬥射擊， 夜間演習，
防空演習； 檢閱預習。

第二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集中訓練教育使用各計畫表如左。（表附後）

第五表 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第六表 學術科各課目教育時間概定表；

第七表 學科教育綱要表；

第八表 術科教育要目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集中訓練學術科課目如左：

一 學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陣中要務令 築城教範

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陸軍懲罰令 內務規則 國家總動員

衛戍戒嚴條例 簡易測繪 防空常識 毒氣常識 救護

二 術科

1. 制式教練：持槍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

2. 戰鬪教練：各個教練，班，排，連教練；

3. 各種演習：陣中勤務，築城作業，測圖實施，射擊演習，夜間演習，防空演習，檢閱預習。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教育使用各計畫表如左(表附後)

第九表 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第十表 學科教育綱要表

第十一表 學術科課日時間概定表

第十二表 作息時間表

第二十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軍事委員會修整之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教育綱要

高中及同等學校集中訓練教育使用日數時間基準表

週月別	區別	每週日數	例假	紀念日	入隊式	內務整理	預備教育日數	期滿考試	除隊式	實得每週教育日數	實得每週教育時數	備考
一	四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七	一		(一)	(一)				六	四二	入隊式及內務整理之日行於星期
二	廿五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三	五月廿六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四	廿九日至	七	一	一						五	三五	五月五日為總理日非為
五	六月九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六	十六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七	廿三日至	七	一						一	六	三五	
八	卅一至	七	一							六	四二	
九	六月卅六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十	七月七日至	七	一						一	五	三五	
十一	廿四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十二	卅一至	七	一							六	四二	
十三	七月廿八日至	七	一							六	四二	
合	計	九一	一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七三	五一	七月九日革命紀念不休假

每日教育時間以七小時計算

記

修正高等及同等學校中訓練學術科各演習科目教育時間規定
 科目 頁數 分 比 時 間 備 註
 精神講話(紀念週在內) 一六、六三四 一六、六三四 八五
 步兵操典摘要 二、三四九 一一
 射擊教範摘要 一、九五七 一〇
 陣中要務令摘要 三、一三二 一六
 築城教範摘要 一、三七〇 七
 步槍輕機關槍之構造及性能 一、一七四 六
 陸軍懲罰令 〇、三九一 二
 內務規則 〇、三九一 二
 通信教範摘要 〇、九七九 五
 國家總動員 〇、三九一 二
 衛戍戒嚴條例 〇、一九六 一
 簡易測繪 一、一七四 六
 防空常識 一、一七四 六
 毒氣常識 一、一七四 六
 救護 〇、七八三 四
 徒手各個教練 三、九一四 二〇
 持槍各個教練 八、二一九 四二
 班教練 五、〇〇八 二二、一三五二六
 排教練 二、三四八 一二
 連教練 一、五六六 八
 戰各個教練 七、二四一 三七
 門班教練 一〇、一七六 五二
 教排教練 二、三四八 一二
 連教練 一、七六一 九
 陣中勤務 一八、三九五 九四
 築城作業 二、七四〇 二四、〇七二 一四
 測圖實施 一、五六六 八 二三
 實彈射擊 一、七三〇 七
 夜間教練 七
 檢閱預習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

學	步兵操典摘要	二、三四九	一一	
	射擊教範摘要	一、九五七	一〇	
術	陣中要務令摘要	三、一三二	一六	
	築城教範摘要	一、三七〇	七	
科	步槍輕機關槍之構造及性能	一、一七四	六	
	陸軍懲罰令	〇、三九一	二	
科	內務規則	〇、三九一	二	
	通信教範摘要	〇、九七九	五	
科	國家總動員	〇、三九一	二	
	衛戍戒嚴條例	〇、一九六	一	
科	簡易測繪	一、一七四	六	
	防空常識	一、一七四	六	
科	毒氣常識	一、一七四	六	
	救護	〇、七八三	四	
科	徒手各個教練	三、九一四	二〇	
	持槍各個教練	八、二一九	四二	
科	班教練	五、〇〇八	二二、一三五二六	一〇八
	排教練	二、三四八	一二	
科	連教練	一、五六六	八	
	戰各個教練	七、二四一	三七	
科	門班教練	一〇、一七六	五二	
	教排教練	二、三四八	一二	
科	連教練	一、七六一	九	
	陣中勤務	一八、三九五	九四	
科	築城作業	二、七四〇	二四、〇七二	一四
	測圖實施	一、五六六	八	二三
科	實彈射擊	一、七三〇	七	
	夜間教練		七	
科	檢閱預習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
	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各種演習時間依據教育大綱之規定應為二〇小時為列表便利起見將野外演習中戰鬥教練之部所需之時間歸納于戰鬥教練時期內

于星期六夜間實施所需時間不列入
 全般教育時間內
 利用假日實施

步兵操典	一二	國軍建立之精神各種教練之要旨班排連戰團教練	
射擊教範	一〇	必要射擊學理預行演習之要領各種射擊實施之要領各種勤務	
陣中要務令	一五	搜索警戒傳令連絡行軍宿營與教練有直接關係者	
築城教範	六	步兵各種工事之經始及構築偽裝之要領障礙物之破壞	
步槍輕機關鎗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六	構造性能及分解結合	
陸軍懲罰令	二	各種懲罰法及連坐法	
陸軍禮節	二	軍人之敬禮軍隊之敬禮衛兵之敬禮步哨之敬禮升降國旗之敬禮	
內務條例	二	服從稱謂連長職務連內諸官職務值星勤務風紀衛兵起居檢査例假外出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新兵入伍及退伍	
通訊教範	四	通訊與軍事之關係及各種通信之使用	
總動員要義	二	軍事總動員政治及經濟總動員	
衛戍戒嚴條例	一	衛戍之重要性衛兵勤務巡察實用兵器戒嚴法	
簡易測繪	八	地圖之利用要圖之調製及簡易測繪之要領	
防空常識	五	空襲危害與防空之重要都市防空與軍隊防空之手段	
毒氣常識	六	瓦斯之種類及特性與防護法防毒面具之使用法	
救護	四	繃帶使用法各種救急法	
夜間教育			于演習前晚自修 時間內講授演習 課目
合計	八五		

學		術										科		總		附												
戰術學摘要	築城學摘要	兵器學摘要	交通學摘要	地形學摘要	通信學摘要	國家總動員	輸送學摘要	諜報勤務	後方勤務	防空常識	毒氣常識	制持槍各個教練	式班教練	教排教練	教連教練	戰各個教練	門班教練	教排教練	教連教練	陣中勤務	築城作業	實彈射擊	測圖實施	防空演習	夜間演習	檢閱預習	計	
二、一〇九	一、八〇八	一、八〇八	一、二〇五	一、八〇八	一、二〇五	〇、九〇四	一、二〇五	一、二〇五	〇、五〇一	一、二〇四	一、二〇四	七、一八六	一〇、一七八	四、一九六	二、九九四	三、五九三	一〇、一七八	五、八八三	四、七九〇	九、五八〇	四、一九六	二、〇九六	二、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七	六	六	四	六	四	三	四	四	二	四	四	二四	三四	三四	一〇	一二	三四	二〇	一六	三二	一四	七	七			三三四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四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六〇	六〇					

一、野外演習時間依據本大綱之規定本應為一七七小時但因列表便利故將野外演習戰鬥教練所需之時間歸納于戰鬥教練時間內

二次於星期日行之
于星期六夜間行之所需時間不列入
全般教育時間內
利用例假或教育預備日數內行之

職業學校集中訓練學科教育綱要表											
課目	教育綱要	使用時間	備考								
步兵操典	持槍各個教練班排連制式戰鬥教練	五									
射擊教範	必要射擊學理步槍射擊教育(基本戰鬥)靶場勤務	四									
陣中要務令	傳達搜索警戒與教練有關係各部	五									
築城教範	交通壕散兵壕及輕機關槍掩體之經始構築及偽裝要領	三									
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構造及性能	三									
陸軍懲罰令	各種懲罰法及運坐法	一									
內務條例	連內諸官職務值星勤務風紀衛兵檢查	一									
總動員要義	軍事政治經濟總動員	一									
衛戍戒嚴條例	全講	一									
簡易測繪	地形圖之見解地圖之利用要圖之調製	三									
防空常識	消極防空積極防空之運用及軍隊防空手段	三									
毒氣常識	軍隊毒氣防禦毒氣戰術防毒面具之使用及保存	三									
救護	繃帶使用法及必要救急法	二									
附記	一、各課目務預先充分準備摘要講授之										

職業學校集中訓練學術科課目時間概定表

課	精神教育 (紀念週在內)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陣中要務令	築城教範	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陸軍懲罰令	內務條例	總動員要義	衛戍戒嚴條例	簡易測繪	防空常識	毒氣常識	救護	制式教練				戰門教練				各陣中勤務	種演習				總計	
															持槍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築城作業	測圖實施	射擊演習	實彈射擊		夜間演習
	三五	五	四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八	一八	九	六	六	三	二一〇		
																						傳令連絡駐軍警戒行軍警戒	(一)交通壕(二)散兵壕(三)輕機關槍掩體	(一)要圖調製(二)寫景圖	一次以射擊完畢為限	三次(一)連絡(二)警戒(三)搜索均於星期六夜間行之不列入全般教育時間內演習課目於其前晚自修時間內講解之	二次於星期日舉行	于例假行之	

附 一、戰鬥教練及陣中勤務於野外行之並須預先偵察地形構成想定及指導要領切實演習之
 二、技術及體育於早晚行之

記

考

高中以上學校集中訓練作息時間表

附 記	午 下									午 上								午 別	時	間	區	分	備	考							
	9	8	7	6	5	4	3	2	1	12	11	10	9	8	7	6	5								4						
<p>一 此表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均可適用之</p> <p>二 若因當地明暗之關係本表之時間得斟酌推移但內容不得更動</p> <p>三 若因氣候或天熱關係術科得提早實施之</p>																															
	息燈		點名		自習			晚餐		降旗		學 術			學 術		科		科		學		運動或唱歌		早餐		起床		點名		升旗
																		<p>一 學術科每次實施一小時中間休息十分鐘</p> <p>二 自習每次一小時共兩次中間休息十分鐘</p> <p>三 表定時間以號音表示之</p> <p>四 各種號音之聽取可利用降旗後之時間行之</p>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普通科目指導綱領表

類	區	分	科目	研	究	事	項	備	考	
技	術	方	面	常	識	方	面	術	技	
化理用應	生衛藥醫	輸運通交	機	械	工	程	任烹級縫	防	空	
四、電燈、電話、無線電、電報之裝置及修理	五、救護法 四、救護法 三、救護法 二、救護法 一、救護法	五、通電 四、通電 三、通電 二、通電 一、通電	四、測量 三、測量 二、測量 一、測量	四、掘築橋梁道路 三、掘築橋梁道路 二、掘築橋梁道路 一、掘築橋梁道路	五、製鞋履 四、製鞋履 三、製鞋履 二、製鞋履 一、製鞋履	六、火警管線 五、火警管線 四、火警管線 三、火警管線 二、火警管線 一、火警管線	六、消防管線 五、消防管線 四、消防管線 三、消防管線 二、消防管線 一、消防管線	六、救濟 五、救濟 四、救濟 三、救濟 二、救濟 一、救濟	六、救濟 五、救濟 四、救濟 三、救濟 二、救濟 一、救濟	六、救濟 五、救濟 四、救濟 三、救濟 二、救濟 一、救濟

附說明

一、本表係參照教育部所定非常時期教育綱要訂定之

二、按表所列技術常識兩方面各科目應按學生人數分別編為若干小組訓練并注重實習

三、小組訓練會須每日課餘時舉行并將訓練結果詳加整理彙訂成冊呈核

四、指導人員由訓育委員會指派

專科以上學生分科課程日借通額表

行別	課程	學分	學費	宿費	雜費	其他	合計
專科	文	12	120	120	120	120	480
	理	12	120	120	120	120	480
本科	文	12	120	120	120	120	480
	理	12	120	120	120	120	480
預科	文	6	60	60	60	60	240
	理	6	60	60	60	60	240

附說明
 一、本表係參照教育部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育方策訂定之。
 二、本表所列各科課程日應本校學生畢業所學加學研究及修讀并無修各科學究小組性質者(如藝術、音樂等)合編一組各小組於每日課餘時間會一次其研究結果則分別附加修業內是也。
 三、借宿人員由學校宿舍委員會酌量給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聘任之或訓育人員聘任之。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器材設備標準表

總隊部設置數量 每中隊設置數量

考

附記	球場			設備					技				野演習用具				測圖器械				射擊教練設備				模型											
	足球場	網球場	籃球場	小雙槓	大雙槓	跳台	平	鐵槓	木馬	天橋	水壺	乾糧袋	散兵靶	識別旗	機關槍	防毒面具	經始尺	小十字鎊	大十字鎊	大圓錐	小圓錐	標桿	測斜照準儀	測板	比例尺	帶環指北針	攜帶圖板	靶場設備	射擊預習用具	假手木柄	子彈	射擊用槍	輕機關槍模型	飛機模型	戰車模型	築城模型
一、本表係集訓教育器材設備最低標準如總隊人數較多者可適量增加之 二、總隊設備數量由總隊借發各中隊使用但須注意各隊使用時間之配合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八	三	六	六	四	六	六	六	十五套	五〇	五〇			二	二	二	二套	一套
									縱橫各一							全右																				

技術設備均由總隊部辦理

由總隊部發給每生一個

全右

由總隊部購置或借用

由總隊部購置

由總隊部購置或借用

全右

由總隊部購置或向學校借用

如當地無靶場可借時設臨時靶場

實彈射擊用由當地借用

由所在地軍事機關或軍隊撥用

由總隊部籌措

由總隊部籌措

由總隊部籌措或購置

修正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

修正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三章擬定之

第二條 總隊由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籌備組織之稱某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

第三條 總隊直隸於訓練總監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第四條 總隊之編制如附表(甲乙丙)但應平該省市集中學生之多寡其大隊以下之單位得適宜增減之

第五條 總隊長由當地軍事長官或指派高職軍官充任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爲副總隊長必要時亦得爲總隊長教育廳(局)長得爲副總隊長均由訓練總監部呈請

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

訓育主任由訓練總隊監部呈請 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六條

總隊各級幹部調各省市原有教官及助教充任不足時由訓練總隊監部統籌調派文書庶務人員得由當地政府調用均不支薪勤務士兵夫役得臨時僱用

第七條

衛生事務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或由總隊部商請當地醫院協同辦理之

第八條

總隊設置職員如左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隊附

訓育主任

總務組長

教育組長

軍醫

大隊長

中隊長

區隊長

第九條 總隊長統轄總隊綜理總隊一切事宜

第十條 副總隊長承總隊長之命掌理總隊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綜理各組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組長承命督同所屬處理總隊一切人事庶務經濟文牘事宜

第十三條 教務組長承命督同所屬掌理總隊軍事訓練擬訂教育計畫並監督其實施

第十四條 訓育主任承命督同所屬掌理總隊政治訓練擬訂訓育計畫並監督其實施

第十五條 軍醫掌管總隊衛生治療事務或擔任衛生學科之講授

第十六條 大隊長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擔任該大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衛生等

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組織條例

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擔任該中隊之教育訓練管理經理衛生等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區隊長輔助中隊長擔任該區隊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在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總隊長得商請關係機關部隊長官使用其連以

下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條

學生訓練之器材及經費均由政府統籌支給如附表第二第二項是等均由省市教育廳備出材助費花彈木炭
經費服裝由政府統籌支給如附表第二第二項是等均由省市教育廳備出材助費花彈木炭

第廿一條 教育綱要由訓練總監部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編制表(甲種)

		總隊												師											
		第一師												第二師											
職別	員數	總隊長	副隊長	參謀長	參謀	會計	文書	庶務	醫務	軍需	軍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總隊長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副隊長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參謀長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參謀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會計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文書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庶務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醫務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需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軍士	1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各師師長由省市主任委任
 (二) 各師師長由當地軍長官或師長官委任或由軍需官主任委員委任之
 (三) 師主任由 中央委任之
 (四) 副師長由主任委員委任之
 (五) 師參謀長由師長官之副官委任之
 (六) 師參謀長由主任委員委任之
 (七) 師參謀各員由師長官委任或由地方官委任或由軍需官主任委員委任之
 (八) 師參謀各員由師長官委任或由地方官委任或由軍需官主任委員委任之
 (九) 師參謀各員由師長官委任或由地方官委任或由軍需官主任委員委任之
 (十) 師參謀各員由師長官委任或由地方官委任或由軍需官主任委員委任之
 (十一) 師參謀各員由師長官委任或由地方官委任或由軍需官主任委員委任之

職別	姓名	官階	職別																		
			總長	次長	主任	副主任	科長	秘書	參事	顧問	技正	技士									
總長	蔣中正	陸軍中將																			
次長	何應欽	陸軍中將																			
主任	白崇禧	陸軍中將																			
副主任	胡璉	陸軍中將																			
科長	黃杰	陸軍中將																			
秘書	王世杰	陸軍中將																			
參事	陳誠	陸軍中將																			
顧問	張治中	陸軍中將																			
技正	陳延炯	陸軍中將																			
技士	王世杰	陸軍中將																			

職別	姓名	官階	職別	姓名	官階
總長	蔣中正	陸軍中將	總長	蔣中正	陸軍中將
次長	何應欽	陸軍中將	次長	何應欽	陸軍中將
主任	白崇禧	陸軍中將	主任	白崇禧	陸軍中將
副主任	胡璉	陸軍中將	副主任	胡璉	陸軍中將
科長	黃杰	陸軍中將	科長	黃杰	陸軍中將
秘書	王世杰	陸軍中將	秘書	王世杰	陸軍中將
參事	陳誠	陸軍中將	參事	陳誠	陸軍中將
顧問	張治中	陸軍中將	顧問	張治中	陸軍中將
技正	陳延炯	陸軍中將	技正	陳延炯	陸軍中將
技士	王世杰	陸軍中將	技士	王世杰	陸軍中將

職別	姓名	官階	職別	姓名	官階
總長	蔣中正	陸軍中將	總長	蔣中正	陸軍中將
次長	何應欽	陸軍中將	次長	何應欽	陸軍中將
主任	白崇禧	陸軍中將	主任	白崇禧	陸軍中將
副主任	胡璉	陸軍中將	副主任	胡璉	陸軍中將
科長	黃杰	陸軍中將	科長	黃杰	陸軍中將
秘書	王世杰	陸軍中將	秘書	王世杰	陸軍中將
參事	陳誠	陸軍中將	參事	陳誠	陸軍中將
顧問	張治中	陸軍中將	顧問	張治中	陸軍中將
技正	陳延炯	陸軍中將	技正	陳延炯	陸軍中將
技士	王世杰	陸軍中將	技士	王世杰	陸軍中將

第三中隊全古
第四中隊全右
第五中隊全右
第六中隊全右

- (一) 名譽總長由蔣中正(陸軍中將)擔任
- (二) 總長由蔣中正(陸軍中將)擔任
- (三) 次長由何應欽(陸軍中將)擔任
- (四) 主任由白崇禧(陸軍中將)擔任
- (五) 副主任由胡璉(陸軍中將)擔任
- (六) 科長由黃杰(陸軍中將)擔任
- (七) 秘書由王世杰(陸軍中將)擔任
- (八) 參事由陳誠(陸軍中將)擔任
- (九) 顧問由張治中(陸軍中將)擔任
- (十) 技正由陳延炯(陸軍中將)擔任
- (十一) 技士由王世杰(陸軍中將)擔任

學生軍事訓練實施情形表(四)

部	隊	名譽總隊長	副總隊長	總隊長	軍團長	軍團副長	軍團參謀	軍團書記	軍團醫官	軍團司務	軍團會計	軍團庶務	軍團文書	軍團通信	軍團醫士	軍團軍士	軍團兵	合計	備考	
																				主任
第一	合	中	區	特	合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第二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四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五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合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附

一、名譽總隊長由省(市)主席兼任
 二、總隊長由省(市)軍事長官或指戰員中委任或由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
 三、副總隊長由中央指定之
 四、副隊長由主任委員充任之
 五、總隊長承襲隊長之命副隊長之指揮權各級一切事宜
 六、教育團長以主任委員充任之
 七、各團各師各旅由各團長或由軍訓會調用外不足時得由當地政府調用
 八、幹部由各師各旅及各師團長不兼時得由軍訓會調用或由當地軍事教育機關或駐軍團
 九、供調學生在二千二百人以上者適用丙種編制一千二百至二千五百內外者適用乙種編制三
 千人以上者適用甲種編制但仍照丙種編制
 十、甲種編制得設三團以上大隊乙種編制得設兩大隊丙種編制不設大隊得其中隊直轄
 十一、每大隊以兩中隊為原則中隊以百五十八人為標準

高中以上學校集中訓練總隊各項經費給與表（第二表）

階級	月支定額	備註	考	區分月支定額				三 設備費						
				總隊部	大隊部	中隊部	費別月支定額	草鞋費	衛生材料費	營養費支費	講義費	洗滌費		
尉官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班長	九〇〇	因係調軍校入伍生及部隊優秀班長充任故優予待遇以示酬勞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學生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上等兵	八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二等兵	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二等兵	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一等兵	八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上等兵	八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中士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下士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上等兵	八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一等兵	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二等兵	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每人月支三角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	每人月支一角	每人月支如上數	四〇〇	一五〇	一	特別費	特別費

說明：一 校尉官班長均係調用儘支津貼不另支薪餉
 二 上士以下雜兵凡係僱用者均支餉項不另給津貼凡係調用者概給津貼不另支餉項
 三 各服務官佐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特給與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二 薪之費

區分月支定額

總隊部 四〇〇〇

大隊部 三〇〇〇

中隊部 三〇〇〇

三 設備費

費別月支定額

草鞋費 三〇

衛生材料費 一〇

營養費支費 四〇〇

講義費 一五〇

洗滌費 一〇

四 特別費

費別月支定額

講習費 一、〇〇〇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各省(市)學生集中訓練隊被服裝具給與表(第三表)

品名	學生給與數		備
	學生	士兵	
四磅半灰軍毯	—	—	
白布被單	—	—	
草席	—	—	
頭帳	—	—	
草黃單軍衣褲	二	二	
草黃布軍帽	—	—	
草黃布綁腿	—	—	
腰皮帶	—	—	
乾糧袋	—	—	
鉛質水壺	—	—	
布子彈帶	—	—	
斗笠	—	—	
飯盒	—	—	向當地軍隊借用

考

集中訓練隊旗圖樣

中隊	大隊	總隊	類別
9M	165M	12M	A I B
15M	175M	2M	B I C
24M	265M	3M	A I E
120M	150M	180M	E I D
220M	260M	300M	外半徑
110M	130M	150M	中半徑
90M	140M	1240M	內半徑
70M	90M	110M	邊寬



標題 總隊 某師學兵集中訓練總隊

大隊

中隊

- 一 各旗均兩面一體
- 二 各旗圖心為三角平分儀之支點
- 三 各旗圖心為三角平分儀之支點
- 四 旗之各部份尺度詳附表

各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訓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各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訓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訓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各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內設立之在總隊長指揮之下辦理政治訓練事宜

二、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由訓練總監部任命之主任委員並兼任各該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副總隊長

三、本會委員以主任政治教官各組組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主任委員聘請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四、本會設主任政治教官一人教官若干人担任政治訓練事宜

五、本會設左列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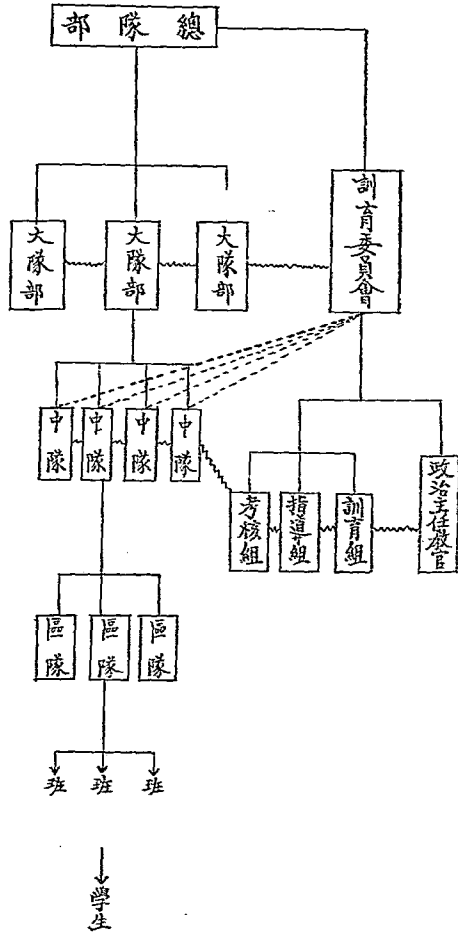
1. 訓育組 管理講演 小組討論 個別談話等事項
2. 指導組 管理勞働服務體育娛樂及生活指導等事項

各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訓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3. 考核組 管理調查考核統計等事項

- 六、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訓練總監部派任之
- 七、本會設書記一人司書若干人辦理擬稿繕發等事宜
- 八、本會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以推進各種工作
- 九、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缺席時以主任教官代理之
- 十、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一、本會組織系統如附圖

省中民軍訓令



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

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目次

- 一、總則
- 二、服從
- 三、升降 國旗及 總理紀念週
- 四、服裝
- 五、寢室
- 六、講堂
- 七、操場
- 八、野外
- 九、技術訓練
- 十、食堂
- 十一、廚房及浴室
- 十二、休養室

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目次

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目次

- 十三、禁閉室
- 十四、消費合作社
- 十五、廁所
- 十六、診斷
- 十七、會客
- 十八、請假
- 十九、外出
- 二十、值日勤務
- 二一、風紀衛生
- 二二、交代
- 二三、衛生
- 二四、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 二五、檢查
- 二六、附則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高中以上學校，教育綱要第七條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之落床，操課，點名，就餐，息燈，及馬匹武器之刷拭等，均以號音爲準。

第二章 服 從

第 三 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歸其直接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若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 四 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處，得於事後請爲解說。

第 五 條 凡于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爲

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六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僅可於事後陳訴，若在勤務中，應於勤務完畢後陳訴。

第三章 升降國旗及總理紀念週

第七條 每日早晚學生全體應舉行 國旗升降典禮，以天晴爲限，其儀式由總隊長（或指定代理者）主席升降旗，學生向旗列隊，同時敬禮奏樂，至國旗升上或降下爲止。

學生在集合聽講，聞發令者稱 總理或蔣委員長時，卽行立正，隨卽自行稍息，又無論在任何地點，如聞唱國歌聲，及升降旗 國旗號音，均須立正以示敬意。

第八條 每星期日上午學生全體，應遵照總理紀念週條例舉行紀念週。

第四章 服裝

第九條 服裝以樸素爲主，爲求畫一起見，其質料顏色式樣，每一省市務須一致。

第十條 質料以用國貨布質爲原則，其式樣如左之規定。

甲 式樣：

- 一、衣褲爲中山裝；
- 二、帽爲新式學生軟胎帽；
- 三、一律紮束黃色腰帶皮；
- 四、綁腿應與軍服顏色同；
- 五、鞋概用黑色短統樹膠運動鞋；
- 六、襪概用黑色；

乙 帽徽及領章符號

- 一、帽徽概用青天白日黨徽；
 - 二、領章用步兵士兵領章，底板中安黃銅質之（隊）字；
 - 三、符號一律佩帶於左側胸前衣袋之上方；
- 第十一條 學生於營內服裝須穿着整理，不得敞胸拖鞋，尤其上操及外出時，須繫束皮帶及綁腿。

第五章 寢室

第十二條 學生每日須按定時起床，應於點名號音吹奏前，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并嗽洗完畢於指定地點集合聽候點名。

第十三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活要求。

第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口置晒衣服等。

第十五條 一切物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規定以外物品一概不得帶入。

第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十七條 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並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規定位置。

第二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班長報告中隊值星官請假。

第二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班長（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

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再由值日班長（生）呼口令敬禮。

第六章 講 堂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聞上講堂之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班長檢查人數後帶入講堂，但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講堂時，由值日班長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二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官長蒞臨時，由教官或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及課目後，再呼口令坐下。

第二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候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二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

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二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東歪西倒，及隨意吐痰。

第二十九條 學生上講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便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經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三十條 講堂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准攜帶其他之物品，及閱覽其他書籍或報紙。

第三十一條 講堂清潔由值日班長督飭講堂值日生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七章 操場

第三十二條 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應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二十三條 上操時服裝，務須照所規定者穿着，否則以缺課論，但事先申明原
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二十五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並呈請隊
長處分。

第二十六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在指定地點，須迅速集合，由值日班長（中隊值
星官）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場時，值日班
長（中隊值星官）應即發敬禮口令並報告人數。

第二十七條 聞集合號音，須立即集合整隊完畢。

第二十八條 下達課目，或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
作。

第二十九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及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四十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俟稍息時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准離場。

第四十一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須勉力以赴之，不得違拗及藉故推諉。

第四十二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後，應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呼「敬禮」，俟教官答禮後，始得解散。

第四十三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八章 野外

第四十四條 野外演習時，不得中途落伍逃退。

第四十五條 野外須嚴守軍風紀。

第四十六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第四十七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四十八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數條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九章 技術訓練

第四十九條 汽車，腳踏車，馬術，射擊，游泳等訓練，最易發生危險，學生須恪遵軍紀，按照教官之口令與指揮，以行動作，不得喧嘩嘈雜，及腳離指揮隨意行動。

第五十條 教練完畢後。學生須在教官指揮之下，集合於指定地點，將車輛馬匹槍枝拭揩洗刷置於原處，不得亂置及損壞。

第五十一條 技術訓練，除上述者外，餘參照操場及野外規則。

第十章 食堂

第五十二條 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檢查人數後，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五十三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再發「坐下」口令，各生聞「開動」之口令方可就食。

第五十四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五十五條 會食時不得講話爭鬧。

第五十六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鬧動煩嘖，應由值日班長報告中隊值星官處理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五十八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順序赴指定地點集合然後解散。

第十一章 廚房及浴室

第五十九條 飲食以簡樸而能營養爲主，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爲辦

理。

第六十條 廚房飲食器具，最須清潔衛生，以免疾疫之傳染。

第六十一條 廚房浴室內須注意火災，熄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六十二條 入浴須按官長軍士學生之次序，按時入浴，患皮膚及花柳病者，應另外入浴以免傳染。

第六十三條 浴室須使時通新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第六十四條 肥皂之拭揩，須於浴池外行之，並沖洗乾淨後方可入浴池。

第十二章 休養室

第六十五條 學生患病沉重，及須長期休養者，應於經醫官檢查認可後，報告中隊值星官住入休養室，以行休養。

第六十六條 休養學生，須服從醫官之診斷，安心調養，不得隨意離室他往，及

咆哮叫囂。

第六十七條 休養學生之飲食，須按醫官之規定，不得私行購買雜物私食。

第六十八條 休養學生經醫官檢查業經良好者，應即歸隊，其日益沉重者，送入

就近陸軍醫院治療。

第十三章 禁閉室

第六十九條 凡學生犯規，按陸軍懲罰令，及軍事教育獎懲規則，應受禁閉之懲

罰者，及處分未決，認爲一時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拘禁於禁閉室。

第七十條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七十一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爲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

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者，即由風紀衛兵担任，以保清潔。

第七十二條 禁閉室之管理及應禁閉者，應守規則如左。

一、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一、禁閉以獨室爲原則；

二、受禁閉者，自息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與平常無異，必要時經所屬連長之許可得予入浴。

四、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被服外，不準攜帶別物。

五、受禁閉者，應知悔過，不得有喧嘩行爲，又起身號起，息燈號止，不得橫臥。

六、受禁閉者，非得值星官之許可不得會客。

七、受禁閉者，須按日列操及服勤務。

第十四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總隊得設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經售價廉物美之日用品，及衛生之飲食物，以謀在營學生之便利，合作社內經總隊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總隊長任之。

管理員二人 總隊軍需任之。

助理員 販賣值日生任之。

第七十五條 助理員司監察賬目金錢物品出納，保管社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事

項，其賬目須每日送繳監察員審核。

第七十六條 助理員所司各事第一一七條之規定，每日交代前，須將賬目銀錢及

經售物品送繳管理員審核，於手續清了方得交代。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經售物品種類，須總隊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繳值星

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之經費，由總隊撥借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總隊長規定

之。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物品之出售，除郵票外應較市價爲廉，其定價經總隊長核准後，揭示於社內。

第八十條 合作社售賣時間爲每日晚飯號後，至點名號止，惟休假日則可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

第八十一條 學生購買飲食品後，須在社內指定地點就食，不得攜入講堂寢室，及隨行隨食。

第八十二條 學生購買食物用品，不得賒欠，以養成良好習慣。

第八十三條 學生不得在內叫囂跳躍，及毀害公物。

第十五章 廁所

第八十四條 學生至廁所大小便，均須入池以保持清潔。

第八十五條 廁所內不准隨地吐痰，及亂拋紙屑。

第八十六條 學生不得在廁所牆壁上隨意塗抹。

第八十七條 廁所內不得談笑，致害衛生。

第十六章 診 斷

第八十八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班長報告，由值日班長轉報中隊值星官

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八十九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就診。

第九十條 就診時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醫務所，靜候點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班長（中隊值星官）取回名冊，率領回隊，並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七章 會 客

第九十一條 學生會客，須按規定時間於會客室接見之。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管理規則

第九十二條 來客如欲參觀營內，須先經中隊值星官許可，學生不得逕率領參觀。

第九十三條 學生會客中，如聞操課及集合號音，應即與客作別，迅速馳往集合，不得因循逗留。

第十八章 請假

第九十四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按請假手續辦理，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班長按級轉呈中隊值星官，及中隊長核准。

第九十五條 病假一日以上者，須經醫官檢驗給予證明書，按級轉呈總隊長核示。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離隊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班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

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七條 病假分爲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九十八條 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第九十九條 因微病而不能操作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爲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一百條 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十九章 外出

第一〇一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慎勿萎靡不振。

第一〇二條 例假外出學生，須排列成隊，在中隊值星官監督之下，由值日班長指揮檢查服裝，並報告外出人數。

第一〇三條 行進時不許食物吸煙，及提不雅觀之物。

第一〇四條 途遇官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亦宜互相敬禮，以示親愛。

第一〇五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于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一〇六條 在二人以上行進，須排列成隊，整齊步伐，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二十章 值日勤務

第一〇七條 官長担任之值星勤務，分總值星官，大隊值星官，中隊值星官三種

，各值星官按級指揮其任務，同軍隊內務之規定

第一〇八條 總隊值星官，總隊長命令各大隊長大隊附輪流充任之，大隊值星官，由大隊長命令中隊長輪流充任之，中隊值星官，由中隊長命令區隊長（教練官）充任之。

第一〇九條 爲養成學生服務勞動之精神，及練習勤務起見，學生應輪流值充之勤務如左。

- 一、講堂值日生，每日每講堂二人。
- 二、寢室值日生，每日每寢室三人。
- 三、炊事值日生，每日每一炊事單位三人。
- 四、中隊值日生，每日二人。
- 五、販賣值日生，每中隊二人。
- 六、風紀衛兵，以大隊爲單位，每日輪流派班長以下一班。

七、各種場所清潔值星，每日人數斟酌情形定之。

學生充當班長者，應輪充值日班長監督值日生之值勤，不設班長而設教練官者，由教練官充值日班長。

第一一〇條 已輪流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并報告長官。

第一一一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至中隊值星官處報呈，請求改派。

第一一二條 值日班長在值星官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秉承值星官之命令，監督值日生之勤務；
- 二、命令之傳達；
- 三、操課食事前隊伍之整理并報告人數；
- 四、按時送接病人診斷；

- 五、檢查中隊各地之清潔；
- 六、管理中隊之人事；
- 七、寫作日記。

第一二三條

講堂值日生，在值日班長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講堂自習室內外之掃除，
- 二、講堂自習室內各物之拭揩；
- 三、按照講堂規則維持講堂之秩序；
- 四、傳達長官之命令；
- 五、保護所有公物；
- 六、疾病請假人事之轉報；
- 七、檢查講堂各物之置放適合否；
- 八、講堂自習室飲用水之供給。

第一一四條 寢室值日生，在值日班長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寢室內外及廁所之掃除；
 - 二、寢室各物之拭揩；
 - 三、按照寢室規則維持寢室之秩序；
 - 四、保護所有公物；
 - 五、檢查寢室各物之置放適合規定否；
 - 六、檢查學生被服清潔否；
 - 七、傳達長官關於寢室之命令；
 - 八、寢室內疾病人事之轉報。
- 第一一五條 炊事值日生，在經理炊事官長，及值星官指導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米、菜、油、鹽等採買；
 - 二、廚房食堂內外之掃除；

三、廚房用具及食堂桌椅之拭揩；

四、炊爨之學習及司庖；

五、食堂內食器之分配；

六、休養室禁閉室中學生飯食之分送；

七、聚食後之食器之洗滌及整理掃除；

八、檢查廚房之清潔；

九、購買賬目之簿記及報銷。

第一一六條

中隊值日生在值星官監督之下其任務如左：

一、中隊內外及官長廁所之掃除；

二、傳達長官之命令；

三、担任中隊官長之給水，及一切勤務兵之勞役。

第一一七條

販買值日生，在管理員指導之下其任務如左：

- 一、物品販賣金銀出納；
- 二、出納賬目之登記；
- 三、合作社內之洒掃；
- 四、按照合作社規則維持秩序；
- 五、保管公物。

第一一八條

風紀衛兵參看第二十一章。
各種場所清潔值日生，專司指定場所之清潔掃除。

第二十一章 風紀衛兵

第一一九條

總隊值日官，應於接替後，即排定風紀衛兵輪流派充表，通報各大隊風紀衛兵，以排(班)長及其所屬一排(班)充之，以大隊爲單位，輪流派充。

第一二〇條

風紀衛兵，專爲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爲要。

出入營門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卽予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規定外，得由總隊長規定之。

第一二一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兵器室馬廄，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爲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一二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區隊（班）長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班長或學生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舍爲定位。

第一一三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攜帶之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一一四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救災區域；

五、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風紀衛兵規則

七、各級值星官姓名隊號表；

第一一五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兵所，衛兵司令如必須離所，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一一六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長官，應詢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

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學生則先須審視是否會客時間，再引入學生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業，姓名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總隊大隊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中隊，則通知值星班長，或值星官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在。

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為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衛生時，應先請示總隊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總隊值星官核辦。

第一二七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二八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按時巡察營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 二、營門宜時按規定時間啓閉。

三、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總隊時刻之標準。

四、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與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中隊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

五、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佩有符號證章者，受總隊長特別許可者。

六、學生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總隊值星官，及該學生所屬之中隊，及大隊值星官。

七、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交代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

，應報告於總隊值星官，消耗用品則呈報總隊值星官後，向副官領用。

八、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

九、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總隊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中隊值星官，俾受診治。

十、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總隊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閉室之慮時，應將禁閉人員妥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第一一九條 衛兵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官長及學生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二十二章 交代

第一三〇條 講堂寢室炊事中隊販賣等，值日生每日應於正午(或午飯後)邀同接

替者，隨值日班長至中（大）隊值星官處，舉行交代其儀式如左。

接替者與交代者，成一行橫隊相向分立於中（大）隊值星官之左右，由交代值日班長發口令，向值星官敬禮，再相向敬禮後，方舉行交代日記等簿冊，交代者並須將人事物品數目，及應注意之事項等，告知接替者。交代完畢，如值星官無特別指示事項時，由接替值日班長發口令，向值星官敬禮，及相向敬禮然後解散。

第一三二條

風紀衛兵於每日早飯後，舉行交代其儀式如左；

一、接替衛兵司令，應集合接替衛兵列為橫隊，俟總隊值星官檢查服裝完畢後，再與交代衛兵舉行交代。

二、交代禮節，如值日生交代之規定。

三、衛兵司令於接替之後，應將值勤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

總隊值星官查閱。

第二十三章 衛生

第一三二條 衛生事項，除各項規則規定者外，關於衛生上一般應注意之事項如

左：

- 一、兵舍廚房合作社等之內外，及飲水食品，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 二、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各講堂附近，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四、鼠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五、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筷手巾

，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六、被服寢具，須時晒曝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劈刺用具常須清潔。

七、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八、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九、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十、各中隊之診斷順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軍醫任之。

第一三三條 軍隊衛生關係綦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考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知識。

第二十四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一三四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三五條 總隊值星於接替後，應即排定消防組，輪流派充表通報各大隊，消防組，以班長及其所屬一班充之，各大隊每日應各派出一組。

第一三六條 總隊於平時聯合各大隊消防組，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總隊值星官統轄指揮。

第一三七條 總隊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

第一三八條 總隊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應由總隊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三九條 各大隊消防組，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於衛兵所附近，靜候指示。

第一四〇條 總隊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閉禁

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安速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學生於聞火災集合號音，不論晝夜應速着軍裝於操場指定地點集合，以待後命。

第一四一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總隊值星官飭吹緊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速整武裝整列集合於操場指定地點，以待後命。

第一四二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四三條 火災集合及緊急集合，得由總隊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四四條 總隊當營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安速佈置一切，並一面通報附近軍營，及公安局。

第二十五章 檢 查

第一四五條 總隊內各官長，對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須時加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一四六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官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

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須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中隊就所管諸物品，及學生被服，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每星期全總隊應行大掃除一次，操場庭院尤須注意洒掃。

國民軍事教育學校教官官額表

集中軍訓學生宣誓規則

集中軍訓學生宣誓規則

第一條 集中軍訓學生應遵照本規則舉行宣誓

第二條 凡集中訓練之學生非經宣誓不得發給期滿證明書及登記於國民軍籍
其宣誓時期於集中訓練滿二個月時行之（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軍訓學生宣誓以其集中訓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主席爲監誓官

第四條 軍訓學生宣誓以集訓所在地集合舉行以中隊爲宣誓單位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參與者應補行宣誓

第五條 軍訓學生宣誓儀式如左：

（一）監誓官就位

（二）宣誓者就位

（三）全體肅立

集中軍訓學生宣誓規則

(四) 奏樂(接官號三番)

(五) 唱黨歌

(六)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八) 宣誓

(九) 監誓官訓詞

(十) 答詞

(十一) 奏樂(禮畢號)

(十二) 禮成

第六條

軍訓學生宣誓時以監誓官爲主席宣誓者用集合隊形到 總理遺像前十步處高舉右手帶隊官高誦誓詞宣誓者循聲朗誦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擁護領袖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處罰謹誓」

監誓人

簽名蓋章

宣誓人

第七條 軍訓學生誓詞用另紙印成分發各宣誓者宣誓後由宣誓人監誓人簽名蓋章

由各軍訓會保存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集中軍訓學生宣誓規則

學生規避集訓潛逃處罰辦法

學生規避集訓及潛逃處罰辦法

- (一) 學生在集訓總隊受開除處分者同時交原屬學校開除其學籍
- (二) 入隊後私逃者開除但在三日內陳述理由仍自歸隊願繼續受訓者免予開除
- (三) 毆辱長官者開除
- (四) 反動有據者開除並送法院
- (五) 凡無正當理由規避集訓者由原屬學校予以留級並記過一次之處分
- (六) 本辦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公佈施行

學生規避集訓及潛逃處罰辦法

集中訓練總隊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各省市高中以上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經濟委員會組織

條例

- 第一條 爲監督財務行政事宜並節省開支起見特組織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經濟委員由總隊部代表 人省(市)政府代表 人軍訓會代表 人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總隊部出席代表由總隊長指定之省(市)政府代表由省政府主席(市長)指定之軍訓會代表由各機關分別指定之
- 第四條 經濟委員會經濟會議認有必要得通知有關係人員臨時列席
- 第五條 經濟委員會每十日開會一次由總隊召集討論如左事項：
 - 一、審定概算決算及月份預算
 - 二、根據預算統籌經費收支及分配事宜

三、關於財務之報銷及編製決算預算書表事宜

四、關於審定支出節制浪費事宜

五、關於整理庶務以節省公物財力事宜

六、關於財務行政之設計以增加效能事宜

七、討論其他關於財務事宜

第六條 經濟委員會討論事項經決議後交各主管人員執行不得延擱

第七條 本條例經本部明令施行之

會
計
規
程

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整理財務及統一會計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學生集中訓練期間爲三個月由四月十一日起七月十日止會計期間亦

同

第三條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以下簡稱集訓總隊)一切款項之核收核發悉由軍需組掌理之

第四條 集訓總隊一切收支均以國幣爲記賬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章 預算

第五條 集訓總隊經費預算按第一級預算程序呈訓練總監部及省(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各月份分配預算由總隊經濟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章 收支款項程序

第七條 集訓總隊向上級機關或其他補助機關領到款項或經收各款時須由會計製就傳票經軍需主任及稽核蓋章後再由出納收款會計登記

第八條 集訓總隊支出款項時須由會計製就傳票送稽核及主任核簽蓋章後始得由出納支付

第九條 各部隊向軍需組領款時須填就三聯領款單截留存根一聯以其餘二聯送軍需組

第十條 集訓總隊支付款項未經軍需主任稽核及會計簽發傳單者概作無效

第十一條 集訓總隊凡遇不合預算或有疑問之支出軍需組得說明理由呈請本總隊長停止支付提出經濟委員會解決之

第十二條 集訓總隊爲應付副官組零星開支起見特設備用金其金額由該總隊酌量情形定之

第十三條 副官組對於五元以內之零星開支得不經軍需主任及稽核之核簽逕行支付

第十四條 副官組每隔五日或一星期須將副官組清單連同單據送交軍需組主任及稽核審核後交會計編製傳稟然後由出納照數付款以回復備用金之原額

第四章 置發物品程序

第十五條 集訓總隊置發一切物品均照此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集訓總隊凡購置物品時須由請求人填就三聯請求購置單簽字蓋章其

在十元以下者須經軍需主任之簽核滿十元者須呈總隊長核准截留存

查一聯其餘二聯交採購人員

第十七條 集訓總隊凡購置物品在五十元以上者請求人須將截留之存查聯隨時

送交軍需組稽核員備查

第十八條 集訓總隊凡購置物品在五十元以下者採購人員購置完畢點交請求人

查收後將實付價值填入存查之請求購置單連同發票送交會計登賬並

登入各種登記簿

第十九條 集訓總隊凡購置物品在三十元以上者採購人員於貨品送到時須會同

商店點交稽核員驗收

第二十條 稽核員驗收物品後須以實付價值填入存查之請求購置單連同發票送

交會計登賬並交貨品送給保管員由保管員登入各種登記簿

第二十一條 集訓總隊人員領用一切物品時應先填具兩聯領物單簽名蓋章送稽核

員核簽後向保管人員領取

第二十二條 保管人員發給物品時應先將實發數量填入各聯以一聯退還領物人截
留一聯即憑此聯登入各種登記簿

第五章 簿記組織

第二十三條 集訓總隊應用之會計科目除預算科目外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經費
數之科目辦理之但遇有新發生之款項時得隨時增設之

第二十四條 編製傳票必須依據憑證單據傳票經審核後作為登記賬簿之根據

第二十五條 集訓總隊應用之各種賬簿訂為日記簿總賬支出計算暫記分戶賬借用
金簿物品登記簿財產登記簿軍需品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各賬簿及登記簿之格式悉照規定格式但補助簿可視需要自訂之

第二十七條 日記簿應每日總結一次其他各賬簿應每月結一次

第二十八條 集訓總隊之報表分左列四種

一、日報

甲、收支日報表

根據日記簿之現金收支欄編製之

乙、庫存表

出納員根據現金出納簿編製之

二、旬報：

甲、甲種收支報告

應根據一旬內帳簿所列各項有關現金之收支而填

列之

乙、乙種收支報告

如有不屬經費項內物項之收支每旬應填具乙種收支

報告

三、月報：

甲、支出計算書

根據支出計算帳填造

乙、收支對照表 應根據月結賬簿所列各項有關現金之出納而填列之

丙、總平準表 根據月結總賬之餘款填造

丁、現存物品表 根據物品登記簿之餘款編製之

戊、財產增減表 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己、軍需品增減表 根據軍需品登記簿編製之

四、會計期間結束後之報告表

甲、財產目錄 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乙、軍需品統計表 根據軍需品登記簿編製之

第二十九條、各報表編就後須呈送總隊長核閱並提出財務委員會報告併送經濟委

員會核定

第六章 附則

會計規程

一六二

第三十條 集訓總隊處理財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集訓籌備之日起施行

處
理
財
務
辦
事
細
則

處理財務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暫行會計規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集中訓練總隊（以下簡稱集訓總隊）對於財務之處理就職掌之不同
分副官軍需二組

第三條 集訓總隊副官組掌理關於總隊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第四條 集訓總隊副官組應于每月終了時編造現存物品表財產增減表送軍需組
備查

第五條 集訓總隊副官組應于結束後編造財產目錄送軍需組備查

第六條 集訓總隊軍需組分設會計稽核出納軍需四組綜理本總隊財務事宜

第七條 軍需組會計股職掌如左：
、關於集訓總隊預算及計算書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傳票之製就事項

三、關於賬簿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八條 軍需組會計股應于每日終了後編造收支日報表於每旬後四日內編造甲

種收支報告於每月終了時編造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

第九條 軍需組稽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集訓總隊各種傳票之核簽及單據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集訓總隊賬目表冊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集訓總隊現金物品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集訓總隊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其他財務稽核事項

第十條 軍需組出納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集訓總隊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二、關於集訓總隊現金收支之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組出納股於每日終了後編造庫存表

第十二條 軍需組軍需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集訓總隊軍械之領發保管登記事項

二、關於集訓總隊被服之購置領發保管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集訓總隊軍械被服之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軍需組軍需股應于每日終了時編造軍需品增減表會計期間結束後編造

軍需品統計表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部明令施行

處理財務辦事細則

學生集訓總隊考試規則

各省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考試規則

總則

- 第一條 爲劃一考試規定并嚴密實施起見茲擬定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學生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沒收試卷並嚴令其退出試場
- 第三條 考試時學生一律停止公差勤務事假
- 第四條 學生確因有病不能到考者如係月期考試可令其病愈後補考畢業考試則就其月考成績平均計算之

考試準備

- 第五條 學科試題由各科任課教官擬具呈由總隊長核定之每門以兩題爲限於考試前十分鐘由主考官向總監考官領取當場出示
- 第六條 試卷由總隊部製發之

各省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考試規則

考試實施

- 第七條 縣監考官由總隊長副總隊長任之監考官由總隊附大隊長大隊附任之主考官由各中隊長任之考試官由各教官區隊長教練官任之
- 第八條 學科考試時各隊考試官應交互分配之
- 第九條 考試時學生所有書籍紙簿一律移至指定地點放置
- 第十條 考試時坐姿須端正嚴肅不得有交頭接耳互相傳觀及攜帶小抄等情事
- 第十一條 答題須繕寫清楚字跡不得擦草及隨意塗改
- 第十二條 每次學科考試應在下堂號音以前交卷隨即退出試場
- 第十三條 各隊術科由各隊自行考試
- 第十四條 操行記分由各隊自行記之

成績核算

- 第十五條 成績之核算除依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核算外其記分

法如左

一、操行 佔全分數百分之四十

二、學科 佔全分數百分之三十

三、術科 佔全分數百分之三十

記分時依操行學科術科每部門中各科分數之合再以科目之數除之所得分數即爲該部門之平均分數

第十六條

學科試卷由各科任課教官評閱後連同學術科記分表由各中隊接級彙呈總隊部

第十七條

全期考試最劣者得由總隊長呈請訓練總監部停發出隊證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各省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考試規則

二十五年舉行醫藥學生軍醫集中訓練辦法

二十五年舉行醫藥學生軍醫集中訓練辦法

- (一) 本年軍醫集中訓練京滬蘇浙贛湘豫魯平冀晉各醫校，應受軍醫集訓學生均須參加（粵滇川各校暫不指定）
- (二) 本期軍醫集訓在首都舉行
- (三) 本期應受軍醫集訓學生為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之四年級生醫藥專科學校之三年級生（女生除外）
- (四) 本期軍醫集訓自五月廿五日開始舉行至七月廿五終止必要時得酌量延長參加集訓各生之本學期課程或提早結束或於受訓後補修由各校自行酌定
- (五) 參加軍醫集訓各生往返舟車費公私交通機關應分別免減膳宿及必要之雜費由政府支給
- (六) 本期軍醫集訓由訓練總監部主持會同教育部軍醫署辦理（軍醫教科由軍醫署

派員辦理)

- (七) 辦理軍醫集訓所需經費由訓練總監部造具概算送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 (八) 本辦法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醫藥專科以上學生集中訓練教育日數時間基準表

週別	區分		每週總日數	星期	紀念日	入隊式	除隊式	編隊及整理	隊內整	考成日數	實得每週教育日數	實得每週教育時數	醫務訓練時數	軍事訓練時數	備考
	月	日													
一	五月	十七日	三	一							一	七	四	一	
二	五月	十八日	七	一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早 期 日 (廿四日)舉 行 入 隊 式
三	五月	廿五日	七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四	六月	一日	七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五	六月	八日	七	一					一		五	三五	二〇	一五	
六	六月	十五日	七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七	六月	廿二日	七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八	七月	九日	七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九	七月	十六日	七	一	(一)						六	四二	二四	一八	七 月 九 日 為 革 命 軍 誓 師 紀 念 不 休 假
合	計	六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八	三六	一九二	一四四		

每日教育時間按七小時計算

記

(二)

醫藥專科以上學生集中訓練學科教育綱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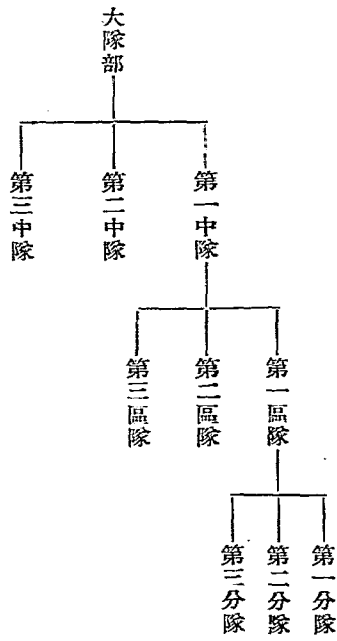
課目	時間	教網	要	備	考
步兵操典	五	國軍建立之精神各種教練之要旨班排戰鬥教練			
射擊教範	四	必要射擊學理各種射擊實施之要領各種勤務			
陣中要務令	五	傳令聯絡搜索警戒行軍宿營			
步槍輕機關槍手榴彈之構造及性能	三	構造性能分解結合			
築城教範	二	步兵各種工事之經始構築及偽裝要領		現地講授與作業聯合行之	
陸軍禮節	一	軍人敬禮軍隊敬禮衛兵及步哨之敬禮升降國旗			
陸軍懲罰令	一	各種懲罰法及連生法			
內務條例	一	服從稱謂連內諸官職務值星勤務風紀衛兵起居檢查			
衛戍戒嚴條例	一	衛戍之重要性衛兵勤務巡察實用兵器戒嚴法			
合計	二四				

附 擔任各課目之教官務充分準備擇要講授

記

(四)

醫藥學生集訓編制系統表



醫藥學生集中訓練大隊編制表

隊別		職別	階級	名員	額	備	考
大	大隊長	上(中)	校	1	1		
大	教育長	一(二)等軍醫正		1	1		
大	大隊附	中(少)	校	1	1		
教	教官	二(三)等軍醫司藥正		1	5		
助	助教	二(三)等軍醫司藥佐		5	1		
教育	教育副官	少尉	校	1	1		
副	副官	中尉		1	1		
軍	軍需	一等軍需佐		1	1		
軍	軍醫	三等(一)等軍醫正		1	1		
書	書記	中尉		1	1		
石	看護員	同少尉		1	1		
文	文書軍士	同上		3	3	幫辦抄繕油印等事宜	
軍	軍需軍士	同上		1	1		
司	司號軍士	同上		1	1		
傳	傳達軍士	同上		1	1		
傳	傳達兵	上等兵		4	4		
公	公役	五等兵		5	5	內二名專服油印事宜	
看	看護兵	同上		2	2		
炊	炊事兵	同上		2	2		
合	合計	士官	兵長	2	2		
中	中隊長	少(中尉)	校	1	1		
區	區隊長	少尉		1	1		
特	特務長	准尉		1	1		
文	文書軍士	同上		1	1		
文	文書兵	同上		5	5		
受	受訓學生	中士		1	18		
傳	傳達兵	上等兵		2	2		
公	公役	五等兵		1	1		
號	號兵	上等兵		1	1		
炊	炊事兵	同上		2	2		
合	合計	士官	兵長	1	20		
第	第二中隊	同	第一中隊	1	1		
第	第三中隊	同	第一中隊	1	1		

醫科學生集中訓練所各項經費給予表

階級		薪俸	餉項	伙食	津貼	額備
一、俸給						
校官					一二〇〇	攷
尉官					九〇〇	
班長					九〇〇	因係調用以示酬勞
學生					五〇〇	
上等士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中士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下士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上等兵		八五〇			五〇〇	
一等兵		七五〇			五〇〇	
二等兵		七〇〇			五〇〇	
<p>說明</p> <p>一、校尉官班長均係調用僅支津貼不另支薪餉</p> <p>二、上士以下雜兵凡係僱用者均支餉項不另支津貼凡係調用者概支津貼不另支餉項</p> <p>三、各服務官佐成績優良得呈請特給予獎勵其辦法另訂之</p>						
<p>二、辦公費</p> <p>區分 月支定額備</p> <p>大隊部 八〇〇〇</p> <p>中隊部 三〇〇〇</p> <p>攷</p>						
<p>三、設備費</p> <p>別月支定額備</p> <p>草鞋費 三〇 每人月支三角(九折)</p> <p>衛生材料費 一〇 每人月支一角</p> <p>搬運雜支費 二〇〇〇 大隊月支如上數作教材標本等搬運費</p> <p>講義費 三〇〇 每學生各給一次</p> <p>洗擦費 一〇 每枝槍月支如上數按現行規定應為九折</p> <p>營房設備費 六一七四〇〇 一次支給</p> <p>攷</p>						
<p>四、特別費</p> <p>別月支定額備</p> <p>演習費 五四三〇〇 每人以一元計算僅給一次</p> <p>攷</p>						



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

查 省立 學校

系第 年級學生

年 歲 市縣人

業遵照規定受平時及集中軍事訓練期滿
併受 科特別訓練致核成績及格特
予證明

字第 號

右給 收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訓練總監部總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二寸半
身武裝脫帽
照片

始年	軍訓開	滿年	軍訓期
月	年	月	年
等	成績	總	

↑ 17 cm. ↓

← 24 c.m. →

注意：本證明書適用於受平時及集中訓練期滿之學生

↑
3 c.m.

↓
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證明書

↑
4 c.m.
↓

學 校 軍 訓 期 滿 證 書 填 發 存 根

填發日期	證書號	永久通信處	臨時通信處	學校地址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關 機 發 填				軍訓開始年月		學 系 或 學 科	年	貫	軍 訓 總 成 績
				名 稱	年 月				
				蓋 章	年 月				

17 c.m.

12 c.m.

製法說明：

1. 證書頂端印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四周印花邊
2. 內容用方體仿宋字印刷
3. 質料內面用道林紙，中層用重磅馬糞紙，外殼用紅黃綠三色製成
封面及底面專科以上學校用黃色中等學校用紅色醫校及看護用綠色
4. 封面字燙金，亦用方體仿宋字
5. 存根與證書不連，存根另訂成冊用道林紙
6. 證書採兩合式以便於攜帶
7. 封面上橫虛線處印「專科以上」或「高中及同等」學校各會依學校多寡決定之
8. 軍訓總成績依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評定之

某省市某年高中以上學校一籌備工作報告(範式)

甲、籌備日期 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籌備機關

丙、籌備人員

丁、籌備事項

一、編制組織簡說 (附入隊學生統計表)

二、營房及設備簡說 (附設備種類數量表)

三、學生輸送簡述

四、幹部簡述

五、衛生設備簡述 (附種類數量表)

六、服裝簡述 同 右

七、教育器材簡述 同 右

八、槍彈簡述 同 右

九、籌備經費簡述 (附收支項目對照表)

十、全期教育預定進度及訓育計畫(附表冊)

十一、軍政機關部隊協助簡述

十二、其他

戊、其他

己、籌備所見

說明 一、本範式紙張用海月紙內邊縱長十五公分橫寬廿二公分外邊縱長二十一公分橫寬二十八公分附表同不得自由伸縮以資一律另加封皮

二、各項簡述就其內容用分條摘要或統計分析方法避免冗長文字

三、全期教育預定進度表及訓育計劃另行裝訂其封面縱長二九公分橫寬一九公分不得自由伸縮以資一律

四、籌備工作報告應於開始集中後一星期內呈報訓練總監部(二份)

五、籌備工作報告應於開始集中後一星期內呈報訓練總監部(二份)

某省(市)某年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入隊學生統計表

年 月 日製

總 計	學 校	學 生	高	中	師	範	職	業	專	科	大	學	合 計	備 考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學生數				
總隊長 某														
副總隊長 某														
印														

職業生如本年不參加者則不列入

某省(市)某年學生集中訓練籌備經費收支對照表

年 月 日 某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製

由 某 機 關 支 出 數 對 除 說 明
收 入 數

第 一 款 籌 備 經 費

第 項

第 目

第 目

第 目

第 項

第 目

第 目

總隊長 某 □ 副總隊長 某 印

軍 需 某 印

1. 本表祇列項目，不列節。
2. 依籌備事實可酌分營房設備，衛生設備，服裝器材等項。每項分目自行酌定。
3. 說明欄如寫不完，得另加頁，但應與本表紙張大小一致。

某省市(市)某年高中及同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全期工作報告(範式)

(甲)人員編制概況

(附全隊官佐姓名表)

(乙)教育實施概況

(附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一)精神教育

(二)訓練指導

(三)學科

(四)術科

1. 制式

2. 戰鬥

3. 野外

4. 技術(游泳車馬防空)

5. 築城

6. 射擊

(五)勞作

(消防清潔服務等)

(六)娛樂

(運動音樂軍棋電影等)

(丙)經費概況

(附全期經費收支對照表及各種設備器材服裝彈藥種類數量表)

(丁)衛生概況

(附衛生狀況總報告表)

(戊)學生統計

(以下十四表均附範式)

(一)家庭職業比較

(二)年齡比較及平均歲數

(三)身長比較及平均長度

(四)體重比較及平均重量

(五)每一年齡學生身長及體重平均數

(六)體格檢查統計

(七)智慧測驗統計

(八)志向測驗統計

(九)籍貫統計

(十)已婚未婚比較

(十一)疾病分類統計

(十二)思想測驗

(十三)黨員預備黨員非黨員統計

(十四)集訓期滿學生統計表

(己)學生軍訓成績

(附不及格學校學生統計表)

(庚)軍政機關部隊協助概況

(辛)其他

(壬)工作所見

(說明)一、(丙)項附表規定如左：

- 一、收支對照表 除名稱外可參照籌備經費收支表編製。
- 二、器材服裝彈藥種類數量表 可根據參照籌備工作報告所附範式編製。但將價值欄改作消耗及現存兩欄。消耗損失原因並加說明
- 二、學生軍籍照公布式樣編製
- 三、一切要領照籌備工作報告之所定其尺度亦同不得自由伸縮以資一律
- 四、全期工作報告限於訓練完畢後一星期呈報訓練總監部（二份）

某省(市)某年學生集中訓練總隊官佐姓名表

年 月 日製

計 合		總 隊 第 部					部 隊	階 級	職 別	區 分	姓 名	原 職	考 語	備 考
將 校 尉 士 學 合	官 官 官 兵 生 計													
一 各官佐考語由總隊長或副總隊長評定之 二 學生及士兵不載姓名 三 原職欄應記原屬機關部隊之地址														

總隊長 某 □ 副總隊長 某印

某省(市)某年學生集中訓練總隊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年 月 日製

類	種	部	課目		第一	第二	總分數	總平均	評	論
			第一	第二						
精神教育										
訓育										
學科										
術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技術										
築城										
射擊										
科										
勞作										
娛樂										
內務										
經理狀況										
衛生狀況										
軍紀風紀										
合計										
不均分數										

(記載關於凡有批評及獎勵價值之點)

總隊長 某印 副隊長 某印

(表四第計統)

某省(市)某年集訓學生體重及平均體重統計表

效 備	平均體重數	KG 數量		年 齡
		數	量	
		三五	Kg	四一
		三六	Kg	五一
		三七	Kg	六一
		三八	Kg	七一
		三九	Kg	八二
		四〇	Kg	九三
		四一	Kg	〇四
		四二	Kg	一五
		四三	Kg	二六
		四四	Kg	三七
		四五	Kg	四八
		四六	Kg	五九
		四七	Kg	七〇
		四八	Kg	八二
		四九	Kg	九三
		五〇	Kg	〇四
		五一	Kg	一五
		五二	Kg	二六
		五三	Kg	三七
		五四	Kg	四八
		五五	Kg	五九
		五六	Kg	七〇
		五七	Kg	八二
		五八	Kg	九三
		五九	Kg	〇四
		六〇	Kg	一五
		六一	Kg	二六
		六二	Kg	三七
		六三	Kg	四八
		六四	Kg	五九
		六五	Kg	七〇
		六六	Kg	八二
		六七	Kg	九三
		六八	Kg	〇四
		六九	Kg	一五
		七〇	Kg	二六
		七一	Kg	三七
		七二	Kg	四八
		七三	Kg	五九
		七四	Kg	七〇
		七五	Kg	八二
		七六	Kg	九三
		七七	Kg	〇四
		七八	Kg	一五
		七九	Kg	二六
		八〇	Kg	三七
		合計		四一
				五一
				六一
				七一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四八
				五九
				七〇
				八二
				九三
				〇四
				一五
				二六
				三七

(表五第計統)

考	備	年 齡	某省(市)某年集訓學生每一年齡身長平均及體重平均統計表		備	考
			每一年齡身長平均數 公分	每一年齡體重平均數 斤 Kg		
		一四歲				
		一五歲				
		一六歲				
		一七歲				
		一八歲				
		一九歲				
		二〇歲				
		二一歲				
		二二歲				
		二三歲				
		二四歲				
		二五歲				
		二六歲				
		二七歲				
		二八歲				
		二九歲				
		三〇歲				

明 說

1. 本表年齡單位，得根據實際歲數而增減之。
2. 本表須依照表內項目分別統計填報，以期劃一
3. 本表大小得自由伸縮，以項目數字清晰為度。

(表六第計統)

某省某市某年集訓學生體格檢查統計表

考 備	總計		合 計	輕 病 者 數	病 者 數	病 者 數	果 查 檢 數 別	病 者 類 別
	健 康 者 數	病 者 數						
								心
								肺
								關
								骨
								喉咽
								(扁桃腺)
								生殖器
								(包莖)
								尿
								蛋
								白
								皮
								膚
								病
								精
								神
								(衰弱)
								營
								養
								不
								良
								口
								腔
								(齒牙)
								鼻
								疾
								眼
								(砂眼)
								耳
								疾
								視
								力
								欠
								佳
								聽
								力
								欠
								佳
								疝
								氣
								疾
								痔
								計
								合

明 說

1. 本表根據表內所列項目分別統計以期劃一。

2. 本表大小得自由伸縮以數字項目清晰為度。

(表七第計統)

考 備	計 合	劣 50分 至 59分	可 60分 至 69分	中 70分 至 79分	優 80分 至 89分	超 90分 上 以	測 驗	
							等 級	標 準
							高 中 及 同 等 學 生 數	人
							專 科 以 上 學 生 數	數
							合 計	
							百 分 數	

某省(市)某年集訓學生智慧測驗統計表

說明：本表測驗凡在五十分以下者均列入劣等。

(表八第計統)

某省(市)某年集訓學生志向測驗統計表

考 備	其 他	新 聞	財 政	航 空	音 樂	繪 畫	理 化	史 地	天 文	文 學	醫 藥	郵 務	電 汽	機 械	科 學	法 律	外 交	警 務	黨 務	政 治	軍 事	教 育	礦 業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類 別	
																											志 向 測 驗	學 生 數
																											高 中 及 同 等 學 生 數	專 科 以 上 學 生 數
																											計 合	數 分 百
																											備	考

明 說

1. 本表根據表內項目測驗，每人認定一門，不得填寫二門以上，以示志向堅確，而利統計。
2. 除表內所列類別外，如有其他志願，亦可自由填寫一門，惟人數須混合列入「其他」欄中，名稱可在備考欄中註明。

(表二十第計統)

某省(市)某年集訓學生思想測驗統計表

考 備	測 驗 總 數	正 確	平 常	錯 誤	等 別		
					高 中 及 同 等 學 生	專 科 以 上 學 生	
考	備	測 驗 總 數	正 確	平 常	錯 誤	人 數	合 計
						高 中 及 同 等 學 生	專 科 以 上 學 生

說明：本表根據表內所列等別統計之。

(表三十第計統)

考 備	數 總 生 學	員 黨 非	員 黨 備 預	員 黨 式 正	黨員類別	
					高中及同等學生	專科以上學生
					人	數
					合	計
					百	分
					數	數
					備	考

某省(市)某年集訓學生是否黨員統計表

說明：本表根據表內項目統計之以期劃一。

(四)

某省市學生集中訓練總隊第某週工作概要報告表

附 記	其 他	軍 政 機 關 協 助 事 項	衛 生 狀 况	經 費 狀 况	學 生 一 般 思 想 之 轉 變 及 其 對 於 軍 訓 的 興 趣	概 况		施 術 科	實 學 科	育 訓 育	教 精 神	或 懲 獎 概 况	人 員 升 調
						娛 樂	勞 作						
一、依本表式樣用宣紙每週填寫五份呈報本部分別存轉 二、由第一週起分別造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隊長某某某

呈

(本表外邊橫寬四十公分縱長二十五公分內邊橫寬廿五公分縱長廿一公分)

名稱										
集訓地點										
編制						受訓學生總數				
經費	中央									
	地方									
名譽總隊長				總隊長				副總隊長		
設備	營房				器材					
	寢室	浴室			食堂	廚房	廁所			
方面	醫務室				療養室					
	其他									
幹部方面	數量				質量					
	來源									
學生方面	數質									
	思想									
	行動									
	其他									
訓練方面	軍事									
	學術									
	體育管理									
	精神	官生								
面	紀律									
	其他									
服裝										
經理										
給養										
衛生										
新生活										
其他										
評										
判										
意										
見										
備										
考										

有 報

分發

報 告

月 日

事 由

因

總 務

約 座 終 假

日 時 分

月

日

年

時 分

日

年 月 日 午 時

值 日 官

第 隊 第 分 隊 學 生

謹 呈

白 白

假 滿 後 續 請 此 案 向 值 日 官 銷 假

准學生
因膳此證

因病在

宿舍第

號

中值日辦公室

月： 日

學校軍事教育人事法規

高中第一隊 分隊

女生

在校內服裝不合規

之予第 次警告

月 日

查高中 隊 全體學生 在校服裝

不合規之者業經當面申斥不准再犯正應予

嚴警告即望注意意為要

注一在校內不合規者第一次申斥

意。第二次警告第三次記過

目錄

- 一、學校軍事教官官額表
- 二、學校軍事教官成績表
- 三、學校軍事教官請假報告表
- 四、集訓總隊調用人員獎懲呈請表
- 五、學校軍事教官薪俸平均暫行辦法

附件

國民軍事教官官階敘任辦法草案

早操缺席警告條

查 中 年 級 學 生

於 月 日

早操無故缺席特予嚴重警告如再違犯即予

記過處罰望注意為要

簽字

日 月

存 根

中 年 級 學 生 於 月 日早操

無故缺席特予嚴重警告

簽字

日 月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學校教官官額表

廿四、九、四、
奉軍事委員會令批

官階	專科以上學校員額			高中及同等學校員額			總計	備考
	教官	助教	合計	教官	助教	合計		
中校	七五		七五				七五	
少校	一二〇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上尉	三〇	二〇	五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六〇	
中尉		九二	九二	七三〇	一三〇	八六〇	九五二	
合計	二二五	一一二	三三七	一、三〇〇	一三〇	一、四三〇	一、七六七	

說明

(一) 預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五十校 (根據教育部民國二十年統計為一百〇四校其餘四十六校係預定增加數) 平均每兩校教官三人計算需教官二百二十五

國民軍事教育學校教官官額表

人(內預定主任教官四十五人總教官三十人)外添助教一百十二人(根據現有人數教官與助教之比例約二分之一)如遇必要時可選擇優良之軍士爲助手

(二)預定全國高中及同等學校一千三百校(根據教育部民國二十年度統計爲七百六十校其餘五百四十校係預定增加數)以每校教官一人計算需教官一千三百人(內預定主任教官二十五人總教官二十五人)外添助教一百三十人(根據現有人數教官與助教之比例約爲十分之一)如遇必要時可選擇優良軍士爲助手

(三)專科及大學軍事教官由上尉至中校總教官及主任教官或互助區主任教官中校其餘少校上尉助教上中尉

(四)高中及同等學校軍士教官由中尉至少校總教官及主任教官或互助區主任教官少校其餘上中尉助教中尉

(五)社會軍訓教官及國民體育教官官額另定

(六)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奉

軍事委員會銓(一)字第三七八號指令國民軍事教官既將各階員額規定即可按
一般軍官施行敘任無須更定辦法

(七)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奉

軍事委員會銓(一)字第四一五號指令所擬教官員額，以校數爲計算標準，而未估計每校學生數量，尙難認爲精當，姑准以此備案，作爲最大限度，至實際任用教官，務宜體察情形，力求節約。蓋我國教育行政上，未完全達到嚴格統制以前，學校分布，本不甚合學理，往往同地數校，性質相同，而每校學生甚少。若依此爲任用軍事教官之額數，同樣有不經濟之嫌併仰知照。

第 隊 分隊

學生

莊 妨窠

公共秩序特

與

查高中第 隊 分隊學生于 月 日在

妨窠公共秩序之

又希痛改為要

這一學生妨窠公共秩序

意第 隊 學生之

國民軍事教育學校教官官額表

←-----40公分-----→

↑ 3公分

見 意 官 考 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績 官	評 總 績	考 課 目	官 官 科 官 階 位	民 國 年 度	第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第 學期軍事教官考績表 廿四、九公布
		績 績	品 行	現 任 職 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術	出 身	學	
		才 能	體 格	學 歷	最 高	
		等 分	本 期 經 過 優 劣 之 點 或 批 評	分 數	上 期 考 績 分 數	
			略 經 過 戰 役	助	獎	懲
		年 內 本 期	年 內 本 期	年 內 本 期	年 內 本 期	年 內 本 期
		本 階 實 職 年 資	實 職 全 年 資	本 期 內 實 職 年 資	病 假 應 扣 年 資	事 假 應 扣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公分---

←---5公分---

↑ 3公分

裝訂.....29公分.....

高中 年 組學生
即到高中值日辦公室為要、

高中值日辦公室

月

日

說明

(甲)表格應注意事項

- 一 本表封面標題——民國 年度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第 學期軍事教官
成績表

二 封面尺寸長二十九生的，寬四十生的。成績表尺寸同

三 本表封面紙質，用本國堅厚亮紙表用中國最好毛邊紙，行格及文字，均印黑色。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官，助教與高中及同等學校教官助教分兩冊裝訂（助教附於表末）。均以部派者為限。

(乙)成績課目應注意事項

一 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二 學術 關於軍事學（含教練指揮）普通科學，國文，外國文，馬術，國術

學校軍事教育人事法規

及專門學術均屬之。

三 體格 關於軀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暗病等均屬之。

四 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五 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成績均屬之

(丙) 批評應注意事項

一 應取公正平允之態度，根據事實，批定優劣，切不可憑個人之好惡，及一時之情感，以爲軒輊。文字務須切當明瞭，避去籠統含糊之詞句。

二 除綜合攷核各課目分別優點缺點加以嚴格之批評外。對於思想，信仰，言論，態度，精神等，尤須特別注意。

(丁) 填寫應注意事項

一 文字須用正楷，語句須簡單明瞭，切不可用優劣，平常等字代替

體格
才能
服務
批評應注意事項
填寫應注意事項

二 「任本官年月欄」及「本階實職年資欄」係指已任官者而言，未任官者不得填寫。又「覆攷官意見欄」不得填寫。

三 「事假」「病假」年資扣算法，遵照陸軍休假規則辦理。

四 餘參照前頒發教官績序表之說明辦理。

(戊)本表在每學期終聯同績序表呈報一次。

一 出生年月以民國紀元計算

二 學資應記載出身學校及第幾期教官訓練班兩項。如係中央軍校出身者應書明期別。

三 年資應分新資常資深資三種兩年以內為常資。兩年以上為深資。半年以內為新資。

四 績分用百分法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為丁等。

- 五 裝訂時以績分次序排列之分數相同者依年資學資年齡之順序決定。
- 六 績分係指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之總成績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平時規定考核之。
- 七 本表每學期報告一次表紙長四十分寬二十八公分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教官助教與高中及同等學校教官助教應分兩表列報（助教附於表末）均以部派者為限。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月份教官請假報告表

姓名及職務	服務學校	事由	日期	核准	離職	銷假	職務代理人	備考	明說

- 一 本表於每月底呈報一次格式大小同軍事訓練報告表
- 二 如有續假逾假情事除按照陸軍官佐休假規則辦理外并在備考欄內註明
- 三 職務無人代理者不得准假

中十平 總

學生

自修張無故

漢時守第

次警志

日月

查 中 森 公 生

自修張無故

法 年 次 八 十 勢 學 之 差 一 燕 時 守 第 次 警 志

自修張無故

自修張無故

自修張無故

自修張無故

姓名
本日 下午

時 時 月

分 分
返 出
校 校
日

准學
自本日 下午

時 時 月

分 分
返 出
校 校
日

平均學校軍事教官俸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修正施行

第一條 爲謀平均學校軍事教官俸薪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軍事教官不得兼任對於本辦法應切實奉行（明令兼任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國省立專科以上軍事教官月各支俸薪劃一爲壹百貳拾元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官月各支八十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月各支百元縣立及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官月各支七十元以上軍事教官主任教官及總教官之月薪遞差額每級十元

第四條 明令兼專科以上學校教官者月各支津貼二十元兼高中及同等學校教官者月各支津貼十五元

第五條 兼學校訓育者如學校支給訓育俸薪時本人得支其三分之一餘二分之一繳

平均學校軍事教官俸薪暫行辦法

平均學校軍事教官俸薪暫行辦法

一八四

軍訓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中 年 組學生

學生

第 次 通告

警告各法各為要！

德日辦公室 日

警告記六週一次

軍訓會

第六條 每省(市)軍事教官及兼訓育員俸薪時之總數除先提出應發主任教官及總教官之月薪差額及兼任教官及訓育人員津貼外其餘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按照前條標準發給各教官盈餘之數由軍訓會按月繳部儲存備作軍訓補助金

第七條 關於各校每月教官俸薪支出額訓委會應會同教育當局切實調查不得隱瞞並列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附表)

第八條 教官呈繳溢薪如有不盡不實情事一經查覺以貪污論罪
第九條 本辦法由通令日起施行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官官階敘任辦法草案 二十四、三、二十六、呈軍委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軍事教官，係指由訓練總監部就其主管而照章呈請

任命或委任之左列人員而言：

(甲)社會軍事教官及其助教。

(乙)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之軍事教官及其助教。

(丙)國民體育教官及其助教。

第二條 國民軍事教官之官階敘任，以前條各款人員具有陸海空軍各服役條

例，任官條例及其附屬法規所定之任官資格者為限。

第三條 國民軍事教官敘任時應敘之官階，參合左列各款標準而決定之。

(一)該員在軍官學校或其同等學校畢業之期次或年度。(依對於

般軍官整理敘任時之所定。)

第四條

- (一) 曾任軍職之階級及其年資(同右。)
 - (二) 現任職務應有之官階。(見次條。)
- 國民軍事教官各種職務應有之官階如左；
- (一) 社會軍事教官——由(少尉)起至(少校)止。
 - (二) 社會軍事助教——中少尉。
 - (三) 專科以上學校之軍事教官——由上尉起至中校止。
 - (四) 同右之助教——由少尉起至上尉止。
 - (五)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之軍事教官——由中尉起至少校止。
 - (六) 同右之助教——中少尉。
 - (七) 國民體育教官——由中尉起至中校止。
 - (八) 國民體育助教——由少尉起至上尉止。
- 國民軍事教官敘任時之官科，依其出身。其出身官科不明，則敘步兵

第五條 凡原在軍職而奉命調任國民軍事教官者，及由國民軍事教官而奉命調任其他軍職者，其年資均連續計算

第六條 國民軍事教官應予敘任之人員及應敘之官階，由訓練總監部依本辦法及任官條例與其附屬法規擬定之。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審查後，按一般軍官敘任之程序辦理

第七條 凡已經任官之國民軍事教官，其晉任與一般軍官同

第八條 國民軍事教官之任職，依軍官佐任職條例及對於國民軍事教官任職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本辦法在一般軍官施行敘任之期間適用之。期滿廢止

國民軍事教官官階任命辦法草案

附

錄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綱要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綱要

第一條

爲訓練并增進學校學生及社會壯丁軍訓起見，特定本綱要，設立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指導委員會，督促進行。凡壯丁年在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及高中以上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之軍事及防空等項訓練，悉依本綱要實施之。但學生集中訓練，照常舉行。其他未經規定者，悉依成規辦理。

第二條

在訓練期間之組織系統及編組（如附表第一）此項組織於受訓完畢後仍保存之。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委員，以訓練總監、教育部長、內政部長、市長、警備司令、警察廳長、大學校長兼充主任委員。一員以國民軍事教育處長兼充幹事若干員，由教育處派兼書記一，司書二，委員若干員。

第三條

學生及壯丁增進訓練單位人數及幹部之計劃預定如附表第二（屬壯丁訓練）

第四條

本綱要之每期訓練課目時間基準及程序如附表第四受訓期滿者除學生外由首都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發給證書如附式其名簿及統計表之編報與轉移登記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訓練所需器材設備槍械由軍政部貸與之服裝照原規定

第六條

如有規避訓練者之處分照原規定

第七條

各分隊所需分隊長及助教由憲兵司令部教導總隊及軍官學校選派之每月每人津貼陸元由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支付

其防空分科教官由各主管機關調用之其政治教官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

處與市黨部會商調用之概不支薪

學校應增加軍事教官由訓練總監部遴荐教育部委派之

第八條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關於事務進行及防空訓練應受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爲充實其力量集中其事權起見增加其兼任委員之名額另以左列人員增充之

市黨部委員一 市政府參事或社憲兵司令部警務處警察廳督察處參謀本部上校軍政部軍務司防空委員會第四處軍官學校教育處教導總隊參謀此項委員因公費用概由原機關支給

第九條

本綱要由二十五年二月起施行其實施細則由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擬訂呈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及市政府查核由訓練總監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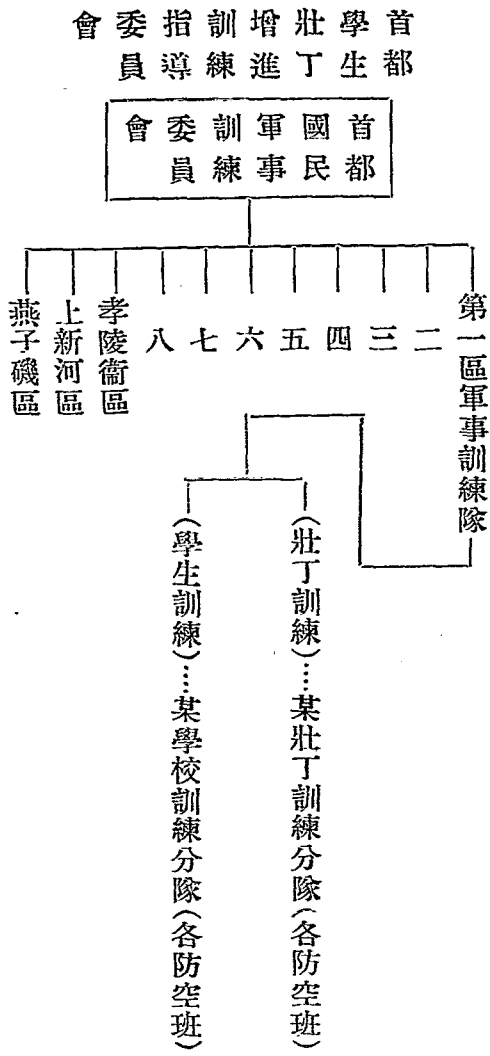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綱要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公布之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綱要

(附表第一)

首都壯丁增進訓練組織系統表



(說明)

一、首都分十一個區軍事訓練隊各設隊長一附隊長一督練員二由訓練總監部原派軍事教官充隊長及督練員其副隊長以該區憲兵隊長充之

二、每分隊受訓人數五十至一百五十人設分隊長一助教二遵執三字四六三號令由憲兵司令部教導總隊及軍官學校選派軍官士兵分充約共八百八十二名其班長以適宜學生及壯丁充之

附表第三

首都學生壯丁增進訓練課目時間基準表

小時合計	防空分 科演習	軍		政 治	課 目/時 間	
		術 科	學 科			
180	警備 消防 救護 防毒 交通 工務 偽裝 燈火	敬禮演習，班排制式 教練，班排戰鬥教練 ，射擊教育，野外演 習，上工作業，旗語 技術，夜間教育，唱 歌。	通訊連絡，交通通訊 保護，偵探學，衛生 救急法，簡易測量， 防空，防毒，憲警服 務須知。	黨義 公民 新生活 國恥 總動員 戰時 諸準備	壯 丁 訓 練	
	全	102	20	26	高中及同等學校	
	上	野外演習 射擊教育 夜間教育	各個制式教練（一年級） 班排制式教練（二年級） 班排制式教練（三年級） 班排戰鬥教練（三年級）	交通管制，衛戍戒嚴條例， 戰時勤務，沙盤教育，射擊， 報勤，新兵器，對空戰術，非 常時新教育辦法，對空戰術，非 常時新教育辦法，對空戰術，非	國家總動員 列國軍備 國民軍訓 世界政治概况	專 科 及 大 學
	上	野外演習 射擊教育 夜間教育	班排制式教練（一年級） 班排戰鬥教練（二年級） 班排戰鬥教練（三年級）	交通管制，衛戍戒嚴條例， 戰時勤務，沙盤教育，射擊， 報勤，新兵器，對空戰術，非 常時新教育辦法，對空戰術，非	國家總動員 列國軍備 國民軍訓 世界政治概况	專 科 及 大 學
32	全	外野下午六期星(二)	時小一天每(一)	8		
32	上	外野下午六期星(二)	時小一天每(一)	8		

說明：一、每期實彈射擊一次每人三發。
 二、表列各項課目僅示其概要得由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按實際需要斟酌配賦其程序先應完成一般訓練後再施分科演習每期總月數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學校軍訓時間已增加可將原有普通不重要學科縮減。
 四、各分隊及各班臨時緊急集合場應預先指定又事變防守集合方法隊形（不可密集）亦須于訓練時說明并選定全區全隊緊急集合場一所用一萬分一地圖註明
 五、非常時期教育辦法及國難時期教育方案所定各科目依照教育部所定。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廿六、二、
軍政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甲)款陸軍軍官佐補充暫行條例

第七條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集中軍訓期滿成績及格均得依其志願參加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

第二條 前條考試及格者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呈

軍事委員會發給備役候補軍官佐適任證書但召集任用時仍須受短期必要訓練

其本次考試不及格者仍得發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證書爲預備軍士并得參加下次之考試

第三條 此項考試每年於各省市專科以上學生集訓期滿後施行其時期及地點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另定之

第四條

每次每地考試時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其組織如左：

考試委員長一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長會同遴選適當人員呈由軍事委員會派任之

考試委員若干人軍政部訓練總監部軍醫署及當地教育廳局軍訓會師團管區司令部與各軍事機關各選相當人員由訓練總監部核定調派呈報備案

監試委員若干人由集訓總隊及當地教育廳局軍訓會並各軍事機關調派之

事務員由當地集訓總隊派充

第五條

考試科目依左列標準由考試委員會適當規定之

(甲)候補軍官 以平時軍訓集中軍訓所習課目為準試以步兵少尉軍

職必須具有之學術智識

(乙)候補軍佐·除試以專科所習與軍事業科有關之各課目外並試以淺近之普通軍事課目

第六條 考試經費由當地學生集訓經費內支給

第七條 考試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與關係機關會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暫行規則

20

~~20~~ 1

